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I 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4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14
2. 财务概览	14
3. 财务和预算管理	16
4. 人力资源管理	20
5. 项目管理	26
6. 执行伙伴管理	29
7. 战略管理	32
8. 信息和通信技术	34
9.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管理	35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36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36
2. 惠给金	36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6
D. 鸣谢	37
附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状况	38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61
四.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62

A.	导言以及业务活动和业务环境概述	62
B.	人居署目标和战略信息	63
C.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及分析.....	64
D.	风险和不确定性	71
E.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71
F.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71
G.	可能涉及经费问题的期后事项	72
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73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73
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74
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75
四.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76
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77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	78

送文函

2022年3月31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2 和细则 106.1，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账目以及其他相关账目。我谨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处长提供的验证，核可这些报告和账目。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签名)

2022 年 7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和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人居署，并按照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资料

管理当局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概览，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时的责任是参阅其他资料，并在此过程中审查这些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者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否看似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治理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当局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人居署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以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人居署进行清算或终止其运作，或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实际可行的选择。

承担人居署治理责任者负责监督人居署的财务报告工作。

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a)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b)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人居署内部控制的成效发表意见；

(c) 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和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d) 对管理当局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假设是否恰当作出结论，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认定有关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对人居署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高度怀疑。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不过，今后的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人居署不再作为持续运作的机构；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人居署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人居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侯凯(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22年7月21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人居署在该期间的业务活动。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账目和记录中未发现可能影响人居署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的重大缺陷。但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些领域,特别是在财务和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和执行伙伴管理方面,有改进的余地。

主要审计结果

财务和预算管理

基金会非专用基金的破产风险

基金会非专用基金在过去五年出现收支相抵赤字。收入大幅下降,从2020年的490万美元降至2021年的260万美元,降幅达46.9%。2020年和2021年,基金会净资产连续为负。2017年至2021年,偿付能力比率和流动性比率均有所下降。2020年和2021年,上述比率均低于1,表明基金会面临破产和流动性风险。

人力资源管理

需要采取紧缩措施,缺乏稳定、专业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过去10年中,基金会非专用基金的现金流入情况恶化,特别是过去两年净资产为负,导致人居署采取严格的紧缩措施,而高更替率和专业人员短缺限制了人居署有效履行职责和实现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中设定的预期目标的能力。

对编外人员控制不足

编外人员的人数是工作人员的5.5倍以上,在过去三年中占人居署员工队伍的85%。然而,人居署编外人员的聘用是靠项目驱动的,而且是分散进行的。总部人力资源股只能事后获取编外人员数据。

缺乏对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进行管理的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聘用的95名编外人员和通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聘用的168名编外人员的合同在36个月

期间内因多次修改而超过了 24 个月的最长时期。这类工作人员分别占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的 18%和 26%。通过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有权享受额外保险和带薪休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为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制定明确的政策或监测机制。

项目管理

未充分利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项目数据支离破碎，对项目监测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人居署已采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作为其主要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以管理其项目和方案的生命周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记录的 226 个已核准项目中，147 个项目只有项目名称和预计起止日期，但没有预算数据或附件。其余 79 个项目的项目数据仅有有限的证明文件。

执行伙伴管理

捐助方干预执行伙伴的甄选，在公平、诚信和透明度方面带来额外风险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允许捐助方影响执行伙伴的甄选，因为人居署在其执行伙伴政策指出，如果在与捐助方的捐助协议中确定了执行伙伴，则可免除竞争性甄选要求。然而，没有进一步要求从方案和财务角度说明免除这项要求的理由。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抽查了 40 项合作协议，并注意到，在 16 个案例中，协议是在没有进行比较选择的情况下与执行伙伴签署的，或者是由于“捐助方要求”而与得分第二高的执行伙伴签署的。在两个项目中，人居署总部执行伙伴筛选委员会或法律办公室对执行伙伴甄选提案的审查被简化，并通过将合作协议拆分为价值不超过 200 000 美元的若干协议而被绕过。

主要建议

针对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财务和预算管理

基金会非专用基金的破产风险

- (a) (一) 继续优先调动核心资金的资源，并鼓励人居署高级管理团队参与在这方面支持执行主任；
- (二) 编写一份关于核心基金业绩的定期报告，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对捐助者的问责；
- (三) 根据问卷调查和与以前、现有和潜在核心基金捐助方的沟通编写一份报告，以查明捐助方预期与现状之间的差距。

人力资源管理

需要采取紧缩措施，缺乏稳定、专业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 (b) (一) 制定一项全面的紧缩行动计划，并确保有效付诸执行，以应对持续的财力匮乏；
- (二) 定期审查其员额分配和人力资源，以进一步分析其雇用方面的优先事项和资源分配情况，并在必要资金到位时为甄选进程提供便利；

对编外人员控制不足

(c) 起草编外人员年度聘用计划，包括需求分析和聘用计划，以确保更好地控制编外人员；

缺乏对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聘用的编外人员进行管理的政策

(d) 与联合国总部有关部门协商，进一步澄清合同限制和应享权利范围，以便为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建立管理机制；

项目管理

未充分利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项目数据支离破碎，对项目监测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e) (一) 及时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适当填写“已转换”项目的信息，并更新项目信息；
- (二) 在实体一级监测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项目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并将在该解决方案中监测和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纳入项目管理人员的考绩；

执行伙伴管理

捐助方干预执行伙伴的甄选，在公平、诚信和透明度方面带来额外风险

- (f) (一) 审查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执行伙伴的甄选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公平、诚信、透明和有效竞争等一般原则；任何必要的豁免除其他外均应提供方案和财务理由，并详细说明例外情况；
- (二) 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以避免拆分合同。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 88 项建议中，35 项(40%)已经执行，48 项(55%)正在执行，1 项(1%)未得到执行，4 项(4%)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主要数据

2 542 万美元	初始年度资源(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基金)
5.6716 亿美元	资产总额
1.8710 亿美元	负债总额
2.0408 亿美元	收入总额
1.5613 亿美元	自愿捐助收入
1.7280 亿美元	费用总额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 大会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促进建设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城镇和城市。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事项的协调中心。大会在第 73/239 号决议中设立了人居署新治理结构,即:具有普遍代表性的人居署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
- 人居署总部设在内罗毕,有四个主要区域办事处,覆盖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居署还在全世界 67 个国家设有联络处、国家办事处和项目办事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雇用 308 名工作人员,并且雇用人数不定的特定合同编外人员,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雇用这类人员。
-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人居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人居署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国际审计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并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可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的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人居署的业务活动,这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业务管理的效率发表意见。本报告还对往年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发表了简要评论。
-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影响,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0 日,从北京远程开展了对人居署总部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的期中审计。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进行了现场最终审计。

7. 审计委员会与人居署管理当局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管理当局的想法已酌情反映在本报告中。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8. 审计委员会跟踪了往年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确认在执行尚待执行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以及此前提出的 88 项尚待执行的建议中，35 项建议(40%)已经执行，48 项(55%)正在执行，1 项(1%)未得到执行，4 项(4%)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相关详情见本报告附件。

9. 根据对 49 项“执行中”和“未执行”建议的分析，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12 项建议已提交财务管理部门；10 项涉及人力资源管理；8 个属于项目和执行伙伴管理类别；7 项与资产管理有关。其余 12 项建议涉及风险管理、差旅、采购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

10. 关于上述 49 项尚待执行的建议的滞后情况，6 项(12%)滞后时间超过三年；13 项(27%)已长达三年仍未了结；18 项(37%)是两年前提出的；12 项(24%)是一年前提出的。

2. 财务概览

收入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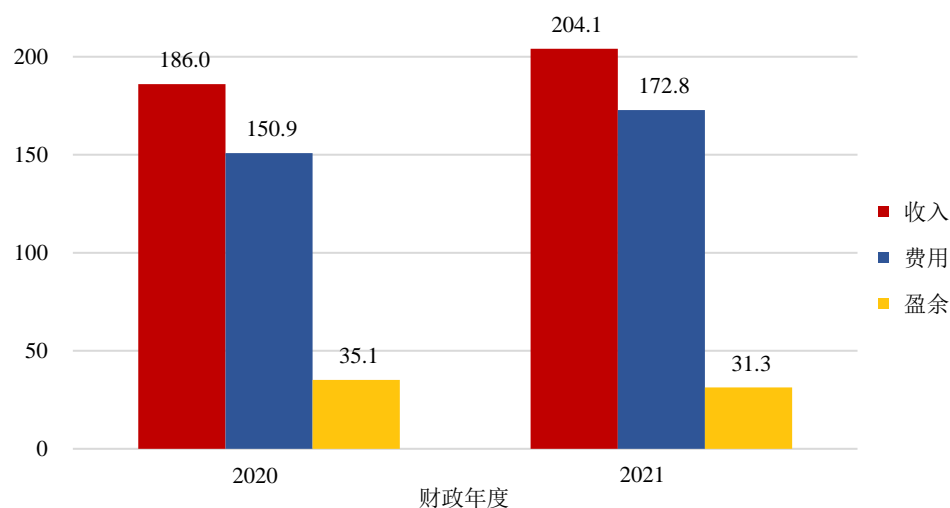
11. 人居署收入包括摊款(经常预算)、自愿捐助、投资收入、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以及其他收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入总额从 2020 年的 1.86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2.041 亿美元，增加了 1 810 万美元(9.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愿捐助从 2020 年的 1.385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1.561 亿美元。

12. 关于费用，费用总额增加了 2 190 万美元(14.5%)，从 2020 年的 1.509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1.728 亿美元。增加的费用主要涉及项目实施。主要费用类别包括雇员福利费用 4 780 万美元(2020 年：4 670 万美元)、非雇员报酬费用 4 010 万美元(2020 年：3 840 万美元)、赠款和转拨款 3 630 万美元(2020 年：3 390 万美元)和其他业务费用 4 490 万美元(2020 年：2 730 万美元)。

13. 由于收入和费用增加，人居署 2021 年记录的盈余总额达 3 130 万美元，比 2020 年盈余(3 510 万美元)少 380 万美元。图二.一比较了 2021 和 2020 年收入和费用。

图二.一
收入和费用比较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

比率分析

14. 表二.1 载有财务报表中分析的主要财务比率，主要来自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比率^a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1.77	1.26	1.68
速动比率^b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3.06	2.29	2.83
流动比率^c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23	2.48	3.12
偿付能力比率^d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3.03	2.63	3.10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21 年财务报表。

^a 现金比率通过衡量能够用来支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中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

^b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就越高。

^c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d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15. 人居署的主要财务指标依然良好，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以及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很高就表明了这一点。该等比率较 2020 财政年度略微上升。上升的原因是投资增加和有条件安排负债减少。

16. 基金会非专用基金(下称基金会)的收入减少了 230 万美元(46.9%)，从 2020 年的 490 万美元减少到 2021 年的 260 万美元。基金会的费用减少了 320 万美元(50%)，从 2020 年的 640 万美元减少到 2021 年的 320 万美元。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基金会出现收支相抵赤字，造成 60 万美元的业务损失。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净资产头寸为负 110 万美元。上述情况显示，基金会未能产生履行义务所需的足够捐助方捐款和现金流。

3. 财务和预算管理

基金会非专用基金的破产风险

17. 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第 67/226 号决议第 26 段强调指出，“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核心捐款所占份额有所减少，确认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失衡的问题”。

18.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基金会 2017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基金会在过去五年中出现收支相抵赤字。收入大幅下降，从 2020 年的 490 万美元减至 2021 年的 260 万美元(2021 年收到 260 万美元和 30 万欧元，但 2021 年财务报表中仅反映了 260 万美元，2022 年记录了 30 万欧元)，减幅为 50%。过去五年净资产减少，2020 年和 2021 年基金会净资产连续为负。进一步详情见下文表二.2 和图二.二。

表二.2

2017 年至 2021 年基金会非专用基金的财务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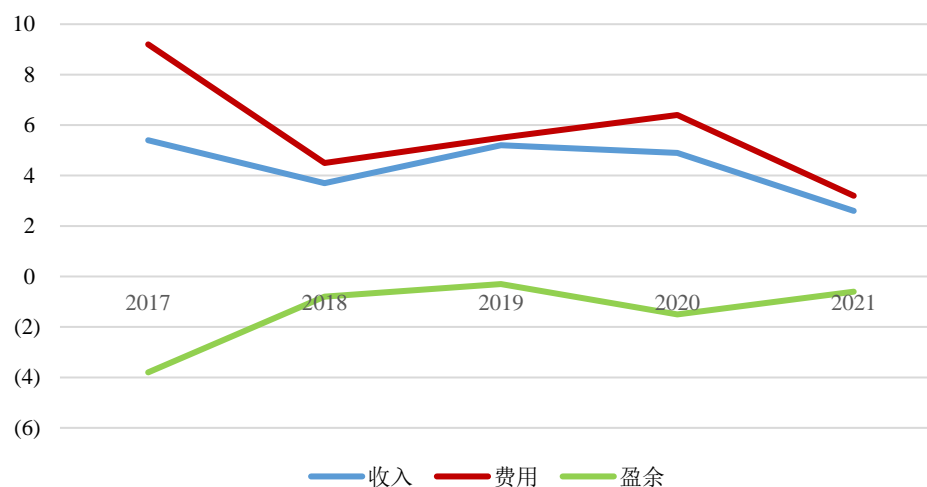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收入	5.4	3.7	5.2	4.9	2.6
费用	9.2	4.5	5.5	6.4	3.2
盈余	(3.8)	(0.8)	(0.3)	(1.5)	(0.6)
净资产	2.3	1.3	0.1	(0.5)	(1.1)

资料来源：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图二.二
2017 年至 2021 年基金会非专用基金趋势分析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19. 审计委员会还为基金会进行了比率分析，注意到 2017 年至 2021 年偿付能力比率和流动性比率均有所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上述比率均低于 1，表明基金会面临破产和流动性风险。详情见下文表二.3。

表二.3
2017 年至 2021 年基金会非专用基金的比率

比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偿付能力比率	1.71	1.41	1.32	0.85	0.67
流动比率	1.35	1.3	1.11	0.72	0.59
速动比率	1.21	1.2	1.01	0.58	0.47
现金比率	1.2	1.17	0.92	0.4	0.42

资料来源：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2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缺乏资源，计划在 2021 年出版的 8 份出版物中，只交付了 1 份。人居署最重要的报告和《世界城市报告》等重要出版物均被推迟。

21. 管理当局表示，基金会在过去 10 年中供资不足。现在，人居署正在采取紧缩措施，以降低成本。

2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文件，注意到对核心基金、特别是对预期工作交付情况，未作充分报告。没有任何报告专门侧重于核心基金的业绩，这种报告可能有助于提高核心基金的透明度，并加强对捐助方的问责。

23. 审计委员会承认并注意到，为争取核心捐助方投入了大量努力和时间，包括为此收集情报、任命具体协调人、执行主任组织双边会议以及与会员国不断开展后续接触。然而，已查明仍然存在差距，特别是在财务透明度和内部协调方面。
24. 审计委员会认为，核心资源是业务活动的关键，缺乏核心资源将对人居署为开展规范和业务工作提供充分支持从而履行其义务和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这也可能导致捐助方降低对人居署的期望。
2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继续优先调动核心基金的资源，并鼓励人居署高级管理团队参与在这方面支持执行主任。
26. 审计委员会又建议人居署编写一份关于核心基金的定期报告，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对捐助方的问责。
27.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根据问卷调查和与以前、现有和潜在核心基金捐助方的沟通编写一份报告，以查明捐助方预期与现状之间的差距。
28.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已结算赠款的正现金结余

29.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其关于赠款财务结算的第 114 号标准作业程序(2021 年修订版)第 12 段中规定，只有在捐助方协议的所有技术和财务事项均已完成、向捐助方发布最后财务报告并将任何未用结余退还捐助方或(如果捐助方批准)重新编入另一个项目或转入另一笔赠款之后，方能完成赠款的财务结算。
3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赠款的现金状况，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10 笔赠款处于已结算状态，正结余为 188 874.92 美元。
31. 审计委员会感谢人居署为结清已结算赠款的正结余所做的努力，同时考虑到该数额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相比减少了 292 066.92 美元，并鼓励人居署不断改进赠款结算流程。
3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不断努力定期审查赠款的现金结余，并清理现金结余为正数的已结算赠款。
33. 人居署接受了这一建议。

自愿捐助收入、应收款、费用和应付款的确认不准确

34.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手册》第 3 章(非交换交易收入)指出，自愿捐助和其他转拨款，如有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协议支持，在协议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
35.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手册》第 5 章“(费用)第 2.1 节(确认时间——交付原则)指出，根据交付原则，费用和资产的确认时间是在联合国收到货物和(或)服务(货物和(或)服务“交付”给联合国)后，而不是在收到发票或现金付款后。

3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自愿捐助收入、费用账项和证明文件，注意到 2021 年没有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认 62 万美元的收入和 16 万美元的费用。

37. 人居署确认了这一意见，并表示将在 2022 年作出调整，因为该错报不属于重大错报，不会影响利益攸关方对其财务状况的了解。

38. 审计委员会认为，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核算为财务报告奠定了基础。人居署应对财务报表负责，并进行定期审查，特别是年终审查，以确保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39.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加强内部控制，定期进行监测和审查，以确保会计记录的准确性。

40. 人居署接受了这一建议。

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的逾期应收账款需要审查

4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手册》第 13 章(应收账款)第 3.3 节(后续计量——核销和备抵)指出，如果有一笔未结应收款逾期，而且尽管尽了一切可能的收回努力但仍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则将启动核销流程。

4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按赠款分列的应收自愿捐助期末余额，注意到 20 笔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3 笔业务已结束一年以上)有 1 358 万美元逾期很久的余额，其中 965 万美元已逾期三年以上。

43. 审计委员会从管理当局获悉，在减记应收自愿捐助时，要求捐助方或客户确认捐助已无法收回。2019 年和 2021 年期间，管理当局未与捐助方或客户沟通，以进一步审查是否可能收回逾期已久的应收账款。

44. 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有必要与捐助方沟通，评估是否可能收回逾期已久的捐助，并减记或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以确保可疑应收款备抵的期末余额不被多报。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及时结清应收账款，以确保及时结算赠款。

4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与捐助方沟通，探讨是否可能收回应收自愿捐助，特别是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并在符合条件时及时启动核销或减记流程。

46. 人居署接受了这一建议。

在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列报的咨询人所需资源不一致可能会造成混乱

47.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8/3)条例 5.3 规定，“拟议方案预算请批资源数额须证明符合交付产出的需要，有助于实现预期成绩”。

48. 上述条例细则 105.3 还规定，“就所有活动而言，向秘书长提出的方案预算应适当详细开列所需资源的数据，例如员额、旅费、顾问及其他有关的支出用途所需经费。此种数据将用于内部预算编制程序中，作为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

4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注意到编外人员相关支出列报规则不一致。

5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3 年咨询人拟议预算不仅包含核心基金，还包含专用基金，而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预算则不包含专用基金。

51. 管理当局确认，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合并预算中，专用/项目基金中的咨询服务被归为其他工作人员费用类别，未包括在咨询人类别中。

52. 因此，审计委员会指出，与由专用/项目基金供资的编外人员有关的支出本应归类为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而在 2023 年预算中却被错误地归类为咨询人费用。

53. 审计委员会认为，准确预测咨询人所需资源对人居署人力资源优化和资源分配至关重要，对提高咨询人支出所需的可预测和详细资源的透明度很关键，这些资源将被用作编制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

5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修订 2023 年预算，并改进预算审查流程，以确保今后所有预算都协调一致、可比较。

55. 人居署接受了这一建议。

4. 人力资源管理

需要采取紧缩措施，缺乏稳定、专业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56. 执行主任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关于人居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报告(HSP/EB.1/6)第 19 段中指出，为应对上述财务挑战，她继续对基金会的非专用基金和方案支助基金采取一系列紧缩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冻结征聘，包括正在进行的征聘和新征聘；以及暂停发放或延长特别职位津贴。

57. 秘书长在其题为“2019-2021 年全球人力资源战略：建设一个更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联合国”的报告(A/73/372)中指出，“积极的人才管理将确保全球人员配置为满足战略和业务需求而不断发展，以此推动取得组织成果”。报告中“概述的综合办法将创建一支多样化、性别平衡、可在不同地域流动、具备多种才能的员工队伍”(同上，第 15 段)。

58. 人居署在其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第 147 段中指出，“因此，必须从根本上加强其切实解决社会包容问题的能力，以实现其雄心勃勃的目标，包括在其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和相关业绩管理指标和目标方面”。¹

5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基金会非专用基金面临破产问题，人居署正在采取紧缩措施。但是，紧缩要求没有得到严格遵守。2019 年至 2021 年，人居署征聘和任命了 9 名由基金会非专用基金供资的新工作人员，7 名工作人员获得了特别职位津贴，这不符合其自身在这方面提出的要求。

¹ 人居署，“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第 147 段，可查阅：<https://unhabitat.org/the-strategic-plan-2020-2023>。

60. 审计委员会查明了人居署面临的困境。过去 10 年中，基金会非专用基金的现金流入情况恶化，特别是过去两年净资产为负，需要人居署采取严格的紧缩措施，而高更替率和专业人员短缺限制了人居署履行职责和实现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中所定预期目标的能力。

6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06 个核定员额，其中 98 个(24%)空缺。此外，由基金会非专用基金供资的员额空缺率极高：58 个核定员额中有 49 个(84%)空缺。在 58 个核定员额中，有 32 个专业及以上职等员额，包括 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D-2 和 7 个 D-1 员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这 10 个专业以上职等员额中只有 1 个员额有人任职。

6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缺乏资源和专业人员对规范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例如，没有按照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要求编写工作方案的季度进展报告。

63. 审计委员会承认，由于现金流入有限，大幅减少了由基金会非专用基金供资的员额，并冻结雇用。在这一关键和特殊的情况下，人居署有必要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紧缩计划，以克服困难。

64. 审计委员会还认为，人居署需要适当考虑人力资源规划，因为缺乏稳定、专业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或以上职等的工作人员，将对实现人居署战略计划的目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6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制定一项全面的紧缩行动计划，并确保有效付诸执行，以应对持续的财力匮乏。

66.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定期审查员额分配和人力资源，以进一步分析雇用方面的优先事项和资源分配情况，并在必要资金到位时为甄选进程提供便利。

67. 人居署接受了这一建议。

编外人员管理

68. 根据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任何咨询人在 36 个月期间内提供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此外，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期间内，个体订约人的服务期限应限于 6 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下限于 9 个工作日。

69.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2 规定，“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或租赁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在行使联合国采购职能时，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a) 资金的最佳效益”。

70. ST/AI/2013/4 第 5.22 和 5.23 节指出，“联合国不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提供或安排人寿或健康保险”。“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应全权负责自费为其服务期间办理他们认为适当的人寿、健康和其他形式的保险”。

71. ST/AI/2013/4 第 5.16 节还规定，“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无权享受任何有薪假，包括年假、病假、特别假或法定假日。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费用，除一次总付的费用外，应针对缺勤时间按比例计算”。

72. 人居署自己并通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发署和项目署等服务提供者雇用编外人员。人居署聘用的编外人员和通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聘用的编外人员被归类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a) 对编外人员控制不足

7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数据，注意到整个期间编外人员总数保持在同一水平：编外人员人数是工作人员的 5.5 倍以上，在过去三年中占人员总数的 85%。进一步详情见下文表二.4。

表二.4

2019 年至 2021 年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数据

年份	员 额		编外人员		人员共计 (已占员额和编外人员)
	核定	已占用	聘用人数	占人员总数百分比	
2019	437	298	1 740	85	2 038
2020	449	299	1 693	85	1 992
2021	406	308	1 689	85	1 997

资料来源：人居署提供的数据。

74.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 2019 年至 2021 年对编外人员的实际付款情况，注意到 2021 年对编外人员的付款总额为 3 086 万美元。与 2020 年和 2019 年相比，付款额分别增长了 11%和 9%。表二.5 提供了更多详情。

表二.5

2019 年至 2021 年对编外人员的实际付款额

(百万美元)

服务提供者	2019	2020	2021
联合国咨询人/个体订约人	11.98	11.38	11.35
项目署	6.63	5.89	6.53
开发署	9.77	10.45	12.98
共计	28.38	27.72	30.86

资料来源：人居署提供的数据。

75. 关于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为人居署聘用的编外人员，数据已记录在开发署和项目署系统中。人居署无权进入这些系统，只能要求这两个组织提供相关数据。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外地办事处及其主管进行。

76. 审计委员会获悉，人居署编外人员的聘用是靠项目驱动的，而且是分散进行的。人居署很难每年为编外人员提前编制准确的计划。总部人力资源股只能事后获取编外人员聘用数据。

77.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考虑到编外人员约占人居署员工队伍的 85%，明确的编外人员规划对人居署人力资源管理和优化至关重要，而且也将有利于对编外人员的获得、聘用和管理进行内部控制。

7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起草一份编外人员聘用年度计划，包括需求分析和聘用计划，以确保更好地控制编外人员。

79. 人居署接受了这一建议。

- (b) 通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人居署聘用的咨询人/个体订约人超过最长聘用期，合同记录不准确

8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1 年有合同的 871 名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的“团结”系统数据，注意到 31 名咨询人通过多次续签合同，在 36 个月期间的服务超过了 24 个月的最高上限，4 名个体订约人在连续 12 个月期间的服务超过了 9 个工作月的最高上限。

81. 管理当局答复说，正在开发一个工具，以减轻服务期超出既定上限的风险，并将很快推出，供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编外人员能力股测试。

82. 审计委员会认为，超过咨询人/个体订约人最长聘用期不符合利用临时人员迅速、灵活和有效应对组织优先事项的目的，这种做法反映出人居署在咨询人/个体订约人聘用过程中未进行充分的监督和沟通。

83.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确保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签订的合同不超过 [ST/AI/2013/4](#) 规定的最长聘用期。

84. 人居署接受了这一建议。

- (c) 未对咨询人/个体订约人进行及时、全面的产出评价

85. [ST/AI/2013/4](#) 第 5.29 节规定：“应在任务完成时用指定表格进行正式产出评价，并将评价情况记录在各部厅或特派团维护的名册之中，以供今后签订合同时审议。”

86. [ST/AI/2013/4](#) 第 5.30 节还规定，“在合同期超过 6 个月的情况下，中期评价应由直接主管进行”。

87. [ST/AI/2013/4](#) 第 5.31 节规定，“产出评价应衡量职权范围中规定的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其中规定的工作质量和及时性”。

88.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通过 101 份合同聘用的 19 名咨询人/个体订约人，这些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服务期超过 6 个月。

8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提供的评价表，并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对于 11 名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的 24 份合同，既没有提交中期评价表，也没有提交最终评价表。没有证据证明所要求的评价是按照行政指示进行的。

90. 此外，在这 11 名咨询人/个体订约人中，有 8 人随后获得了与开发署的新合同，2 人随后未经评价获得了与项目署的新合同。

91.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其余 77 份合同的评价表，发现 10 份合同的评价表存在一些缺陷，比如评价日期早于合同签署日期，没有日期，没有部门主管或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的签名，没有对工作质量和取得的成果进行详细评估。

92. 审计委员会认为，产出评价是衡量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工作质量的必要程序，是付款的重要依据。缺乏及时、全面的评价反映出对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管理和监测的内部控制不足，这不利于对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的产出质量进行控制，也无法为今后聘用咨询人/个体订约人或延长或续签其合同提供充分的指导。

93.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履行其管理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的职责，确保及时对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的业绩进行全面评价，并加强相关评价记录的保存。

94. 人居署接受了这一建议。

(d) 缺乏对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进行管理的政策

9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人居署编外人员的相关数据，并注意到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为人居署聘用的编外人员约占人居署编外人员的 50%。表二.6 提供了更多详情。

表二.6

2019 年至 2021 年编外人员

服务提供者	2019		2020		2021	
	聘用人数	百分比	聘用人数	百分比	聘用人数	百分比
联合国咨询人/个体订约人	868	50	901	53	871	51
项目署	532	31	342	20	283	17
开发署	340	19	450	27	535	32
共计	1 740		1 693		1 689	

资料来源：人居署提供的数据。

9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聘用的 95 名编外人员和项目署聘用的 168 名编外人员的合同在 36 个月期间内通过多次修改，超过了 24 个月的最长期限。这类合同分别占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的 18% 和 26%。

97.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通过项目署聘用的 184 名编外人员的薪金数据，注意到他们都获得了人寿保险或健康保险，费用从 6.56 美元到 9 776.43 美元不等。

98.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抽查了项目署 2021 年签署的 18 份合同，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仅提供了 4 份合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4 名编外人员有权在未减少其费用或年假的情况下享受带薪病假。其中两人还有权休产假/陪产假。

99. 管理当局答复说，由于对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的管理和监测机制模糊不清，因此存在政策真空。

100. 审计委员会认为，行政指示为管理编外人员提供了一般和基本指导，人居署应予以遵循。开发署和项目署的聘用服务旨在提供符合联合国最佳利益的支助，不应被用作逃避必要程序或限制的捷径。考虑到编外人员构成人居署员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居署有责任加强对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的内部控制，以确保按照秘书处既定原则的精神管理与不同机构签订合同的编外人员。

101. 审计委员会还认为，与通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或人居署聘用的编外人员相比，通过项目署聘用的编外人员有权享受额外的保险和带薪休假，这增加了与编外人员订约的成本。此外，采用不同合同条款的政策不公平，可能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

10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联合国总部有关部门协商，进一步澄清合同限制和应享权利范围，并为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雇用的编外人员建立一个管理机制。

103.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e) 通过在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之间转换合同来绕过服务期限限制

10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有 63 名编外人员先后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开发署签订合同，其中 16 名编外人员为绕过服务期限限制，将合同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转到开发署，使服务期超过行政指示规定的限制。

10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42 名编外人员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项目署都签有合同。其中共有 14 人因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项目署之间转换合同而超过了 36 个月内不得服务 24 个月以上的限制。

106. 审计委员会比较了开发署、项目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服务费率，注意到开发署和项目署征聘编外人员的服务价格高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例如，开发署在世界各地有 21 种不同的咨询人征聘服务费率，最低价格为每份合同 187.97 美元，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咨询人征聘费用为每份合同 177.17 美元。至于项目署，征聘费甚至更高：对于人居署挑选的人员，在协议中对个人预算适用共 8% 的费率，而对于项目署挑选的人员，则是 1 150 至 1 450 美元。

107. 管理当局表示，人居署无权进入开发署或项目署的系统，因此可能无法交叉核对记录。

108. 审计委员会认为，将合同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转换到开发署或项目署以绕过服务期限限制的做法增加了合同的平均费用，不符合行政指示中规定的利用临时助理人员以便迅速、灵活和有效地应对组织优先事项的目的。人居署有义务对编外人员的雇用保持有效控制。

109.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秘书处进一步明确的要求，建立一个收集和交叉核对编外人员数据和雇用记录的机制，同时适当考虑获得资金的最佳效益原则。

110.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5. 项目管理

未充分利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项目数据支离破碎，对项目监测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111. 关于实施“团结”系统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政策指南指出，该解决方案是一个全面的端到端项目管理工具，涵盖多个“团结”系统模块。该系统用于管理联合国方案和项目从开始到结束(规划到结束和报告)的生命周期。

11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人居署已采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作为其主要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以管理其项目和方案的生命周期。

11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系统，并注意到该系统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该系统记录了 287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其中 226 个获得核准，58 个处于“草案”状态，3 个处于“已提交”状态。在 226 个核准项目中，147 个项目只有项目名称和估计开始/结束日期，但没有项目预算数据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附件，其余 79 个项目的项目数据只有有限的证明文件。

114. 管理当局解释说，147 个项目都是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开始的进行中项目(“转换”项目)，已从“团结”项目企业核心构成部分模块中转入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

115.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抽查了预算总额为 144 651 781 美元的 30 个“转换”项目，并注意到 20 个项目(67%)的估计结束日期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项目预算总额为 120 480 528 美元，占抽查项目预算总额的 83%。在上述 20 个项目中，16 个项目(占抽查项目总数的 53%)的预计结束日期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项目预算总额为 77 371 656 美元，占抽查项目预算总额的 53%。

116. 上述调查结果表明，无论是从数量角度还是从财务角度来看，长期“转换”项目在所有“转换”项目中占很大比例。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的支离破碎的数据将对项目、特别是“转换”项目的管理和监测产生影响。

11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数据分散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使用的人居署项目系统)、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甚至 Teams SharePoint 文件夹中。项目监测工作高度分散，人居署总部一级没有系统的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和监测。新系统的应用和数据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项目管理人员的贡献和努力，因为他们负责项目的执行、监测、数据输入和文件上传。

118.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的项目数据不完整，管理当局可能无法有效监测项目的总体进展情况，而且可能没有为有效监测和报告项目而适当设定基线。

119. 由于项目实施是人居署作为一个署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协调中心承担的最重要职责之一，人居署没有充分利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以及项目数据支离破碎妨碍了项目的全面管理和监测，并可能对其方案工作交付和促进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12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适当填写“转换”项目信息并更新项目信息。

12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人居署在实体一级监测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项目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并将在该解决方案中监测和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纳入项目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

122.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缺乏对项目一级可交付成果执行情况的监测

123. 人居署在其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第 206 段指出，“将通过‘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模块和人居署内部业绩计量系统，持续监测工作方案在项目一级交付成果的执行情况，并每季度报告一次”。²

12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业绩监测显示模块，该模块是“团结”项目战略管理应用程序的一部分，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上线。新模块是“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以支持秘书长的愿景，即增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权能，同时增加透明度，提高效率，加强问责制，从而改善人居署任务的执行。

12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 2021 年工作方案由 94 个可交付成果子类别组成。在战略管理应用模块中，所有这些子类别都与四个次级方案相联系，但与个别项目没有联系。因此，管理当局很难确定和监测项目一级的成果实现情况。

12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项目与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的相关次级方案相关联。但是，解决方案中的数据监测不充分。

127.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 44 个项目，注意到 22 个项目没有证明文件，这可能表明没有对这些项目的可交付成果进行监测。

128. 审计委员会认为，监测项目一级交付成果的执行情况对于确保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十分重要。

129.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加强对项目一级交付成果的监测，并对监测记录进行清晰和全面的记录。

130.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² 同上，第 206 段。

项目风险管理不足

131. 人居署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第 16 段规定, 风险处理和应对计划模板应概述已为已确定的每项风险制定的主要缓解控制措施。就项目而言, 风险处理和应对计划模板将继续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的各个项目文件, 并得到相应加强。风险登记册是本组织保存的所有风险和风险信息综合清单。

13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 30 个抽查项目中, 有 26 个项目在执行期间至少要求延期一次。在 26 个延期项目中, 8 个项目至少延期 3 次, 1 个项目延期 7 次。此外, 项目延期的平均时间为 15 个月, 最长的延期时间为 37 个月。

133.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26 个延期项目中有 9 个项目没有进行风险分析, 也没有制定风险处理办法或应对计划。因此, 无法提交人居署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所要求的风险登记册。

134. 审计委员会认为, 风险管理不足可能会增加项目执行的总费用, 对产出的交付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可能对人居署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13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 通过编制完成风险处理和应对计划模板和项目风险登记册, 加强风险管理, 并将这些项目文件上传到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 以定期监测项目风险。

136.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评价计划不完整和不透明

137. 人居署评价手册(2018 年 4 月)第 3 节指出, 拟评价的各分支机构和区域办事处项目已列入人居署评价计划。该手册表 1 所载人居署评价计划编制清单包含七个组成部分: 评价标题和类型; 问责制和责任制; 人居署方案与分支机构或区域办事处相关性; 资源和预算; 范围; 工作计划表; 和状态。

138. 该手册还指出, 评价股通过内联网(Habnet)分享人居署评价计划, 以确保人居署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13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管理当局提供的 2020 年和 2021 年评价计划, 并注意到预算数额没有按照手册的要求列入评价计划。此外, 自 2018 年以来, Habnet 上的评价计划一直没有更新。

140. 审计委员会认为, 评价计划中缺乏必要的组成部分, 以及在内联网上更新评价计划方面的延误, 将影响透明度和问责制。

14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编制完整的评价计划, 并及时在其内联网上分享, 以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142.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6. 执行伙伴管理

捐助方干预执行伙伴的甄选，给公平、诚信和透明度带来额外风险

143.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5.12 条规定，“在行使联合国采购职能时，应考虑以下一般原则：(a) 资金的最佳效益；(b) 公平、诚信和透明；(c) 有效的国际竞标；(d) 联合国利益”。

144. 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第 3 段第 3 步规定，法律办公室将审查所有涉及金额超过 20 万美元但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提案，总部执行伙伴筛选委员会将审查所有涉及金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提案。

14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将对执行伙伴的监测、评价和监督确定为 2020 年期间出现的六个内部控制问题之一。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十次进度报告(A/75/686)中，秘书长还将执行伙伴确定为这项工作中出现的 16 个重大战略和业务风险领域之一。

14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允许捐助方影响执行伙伴的甄选，因为人居署在其执行伙伴政策中指出，如果在与捐助方的捐助协议中确定了执行伙伴，则可免除竞争性甄选的要求。没有从方案和财务角度进一步要求来证明免除的合理性。

147.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人居署与执行伙伴签署的总价值为 11 033 043 美元的 40 项合作协议，并注意到，在 16 个案例中，执行伙伴的甄选过程受到捐助方的影响，在没有进行比较选择的情况下签署了合作协议，或者将合作协议授予得分第二高的执行伙伴。16 项合作协议的价值为 4 186 766 美元，占总价值的 38%。

14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免除了 5 项合作协议执行伙伴的竞争性甄选，总价值为 620 000 美元。免除的主要原因是“捐助方要求”。这 5 项合作协议都来自同一个项目，并授予同一个执行伙伴。5 项合作协议中有 3 项是在 2021 年授予的，总金额达 50 万美元，超过了法律办公室审查的门槛。

149. 在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执行的另外三个案例中，根据捐助方的指示，合作协议被授予得分第二高的执行伙伴，而不是得分最高的执行伙伴。三个案例中有两个来自同一个项目，并且协议被授予同一个执行伙伴，协议价值分别为 150 000 美元和 250 000 美元。第二份合作协议的协议价值后来从 250 000 美元修正为 443 364 美元(修正的签署日期为空白)。因此，这两项合作协议的总价值超过了执行伙伴筛选委员会审查的门槛。

15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执行的上述案例中，由于合作协议被拆分为不超过 20 万美元的价值较低的协议，人居署总部执行伙伴筛选委员会或法律办公室对执行伙伴甄选提案的审查被简化和绕过。

151. 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伙伴管理是被确定为高风险的领域之一，始终是秘书长强调的加强问责制工作的重点。应根据执行伙伴的能力，而不是仅仅根据没有适当理由的捐助方请求授予合作协议，仅仅根据捐助方此种请求授予协议可能会危及人居署的声誉。

152. 审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拆分合同以绕过法律办公室和执行伙伴筛选委员会的监督，这反映了执行伙伴合同管理的不足，可能会增加业务和欺诈风险，特别是在执行伙伴是由捐助方指定或推荐的情况下。

153.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执行伙伴的甄选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公平、诚信、透明和有效竞争的一般原则；任何必要的豁免都应提供方案和财务理由，并详细说明例外情况。

15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以避免拆分合同。

155. 人居署接受这些建议。

缺乏执行伙伴数据库

156. 人居署在其执行伙伴政策中指出，将在项目应计和问责制度中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包括经过适当筛选的执行伙伴，这些伙伴以前曾在各种地理和技术领域成功地达成合作协议。该数据库旨在协助加快执行伙伴甄选。

157. 执行伙伴甄选标准作业程序规定，为了确保最大限度的竞争和性价比，对于金额超过 5 000 美元但不超过 500 000 美元的提案，要求至少有 3 个潜在执行伙伴，而对于金额超过 500 000 美元的提案，最少有 5 个潜在执行伙伴。

158. 审计委员会登录了执行伙伴管理模块，这是人居署唯一的在线执行伙伴管理模块，并注意到，旨在协助加快执行伙伴甄选工作的数据库尚未建立。

159. 审计委员会获悉，执行伙伴名册由每个区域或司维持，未来执行伙伴的甄选依赖项目管理人员的个人经验，而不是供人居署使用的一个设计完善的执行伙伴数据库。每个区域与一组特定的执行伙伴保持关系。

16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30 份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文件，并注意到 19 份此种工具文件中只有一个潜在执行伙伴对每一份招标书作出回应。执行伙伴的甄选没有达到执行伙伴甄选标准作业程序所要求的潜在执行伙伴的最低数目。

161. 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有责任扩大潜在执行伙伴的甄选群体，并确保在甄选执行伙伴过程中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整个人居署缺乏一个完善和维护良好的执行伙伴数据库，这限制了项目管理人员寻找更合适的潜在执行伙伴的可能性。

16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建立和维护一个经适当筛选的人居署所有执行伙伴数据库，以便利执行伙伴甄选进程，并将其与“团结”项目执行伙伴管理模块联系起来，以加强执行伙伴数据共享。

163.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缺乏关于甄选潜在执行伙伴的指导以及在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中接受推荐的执行伙伴的门槛

164. 执行伙伴甄选标准作业程序第3段第2步规定，负责提交的干事应对照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中的预定标准，对收到的所有提案进行比较评价和排序。

165.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41项合作协议，注意到有11项合作协议是在没有使用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的情况下授予执行伙伴的。

16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30套执行伙伴甄选文件，包括清单、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和该工具的评分表，并注意到潜在执行伙伴的得分从0分到18分不等(最高分为18分)。共有27个被授予或推荐的执行伙伴得分在12至18分之间。其余3个执行伙伴的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和评分表为空白，只有执行伙伴的名字。

16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30套文件中，有19套文件中只有一个潜在执行伙伴参加了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评分会议，然后被授予合作协议，其中包括上述三个评分表为空白的执行伙伴。

16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如何甄选合适的潜在执行伙伴没有具体要求。此外，在标准作业程序中没有明确规定签署方和执行伙伴筛选委员会接受小组建议的最低分数。

169. 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伙伴能力评估工具是为项目甄选最合适的执行伙伴和查明能力不足的执行伙伴的重要工具，应明确规定甄选潜在执行伙伴或推荐执行伙伴的门槛。不合格的执行伙伴参加小组会减少竞争，这不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评估分数低的选定执行伙伴也给项目执行带来风险。

17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其甄选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为甄选潜在执行伙伴制定指导方针，并为接受推荐的执行伙伴设定门槛。

171.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对执行伙伴的监测、评价和报告不足

172. 人居署执行伙伴政策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全面地掌握财务和叙述式报告及评价报告的记录。该政策还指出，业绩评价对于确定人居署所做工作是否物有所值非常重要。执行实体完成工作后必须进行业绩评价，并应在每年完成工作后及时进行。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的交付时限内对这些活动进行管理。

173.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29项已完成的合作协议，并注意到，截至2022年4月25日，15项合作协议(52%)未提交任何财务、叙述性或业绩评价报告。13项合作协议(45%)提交了业绩评价，其中7项协议没有明确说明执行伙伴的业绩是否令人满意。

174. 审计委员会认为，监测、评价和监督执行伙伴是项目管理周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向会员国、捐助方、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报告人居署的业绩提供了依据。所有相关表格和报告都应妥善记录，并上传到执行伙伴管理模块，以便利甄选、监测和评价流程。

17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监测执行伙伴参与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质量，包括业绩评价、监测和报告，并将这一职能纳入项目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

176.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7. 战略管理

捐助方群体多样化的目标尚未实现

177. 人居署资源调动战略(HSP/EB.2022/2/Add.2)的首要目标是“确保获得充足、可预测、灵活和长期资金，以执行战略计划下已核准的活动”。

178. 该战略提出了实现六大目标的主要行动，其中之一是使人居署的捐助方群体多样化，而与这一目标有关的主要战略行动是加强与企业部门的接触，以确保获得对城市方案的更多投资，并加强与基金会和高净值个人的接触。

17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没有按捐助方类别设定年度收入目标，尽管人居署资源调动战略已按捐助方类别设定了 2020-2023 年期间的收入目标。

18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实现人居署捐助方群体多样化的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并不令人满意。2021 年，来自私营部门的捐款为 80 万美元，仅占 2020 年收到的私营部门捐款的 21%，占 2021 年总收入的 0.4%。此外，在过去两年中，私营部门对核心资源的贡献为零。表二.7 提供了更多详情。

表二.7

按收入来源分列的私营部门捐款

(百万美元)

类别	实际募集收入		私营部门贡献的实际收入	
	2020	2021	2020	2021
经常预算	15.4	15.9	0	0
基金会非专用	4.9	2.9	0	0
基金会专用	43.9	37.4	1.19	0.6
技术合作	107.7	147.2	2.66	0.2
共计	171.9	203.4	3.85	0.8

资料来源：人居署提供的数据。

181. 管理当局答复说，每年都在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中为不同类型的捐助方设定筹资目标，而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更多地侧重于所需资源，包括已经筹集的资金，无法反映战略中为不同类型捐助方设定的实际年度资源调动目标。

182. 审计委员会确认，人居署为实现捐助方群体多样化的目标已作出努力。例如，2022 年 1 月启动了私营部门参与战略，人居署网站上的“捐赠”功能已经实现，并已完全用于个人捐款和众包。

183.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按捐助方类别分列的明确年度供资计划，既不符合资源调动战略，也不利于制定有针对性的行动计划，使捐助方群体多样化，而这又将影响人居署战略目标的实现。

18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捐助方类别制定明确的资源调动目标，以便据此制定可行的行动计划，进而按照联合国政策扩大人居署的供资来源。

185.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业绩计量计划和内部业绩计量系统的完成出现延误

186. 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第 208 段指出，将制定一项业绩计量计划，以促进对战略计划的实施和业绩进行系统跟踪。它将包括编制战略结果和成果一级的业绩指标数据表。第 206 段指出，将通过“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模块和人居署内部业绩计量系统，持续监测工作方案在项目一级交付成果的执行情况，并每季度报告一次。

18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业绩计量计划旨在为计量成果框架的每项指标提供具体方法，以确保连贯一致地报告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88.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完成业绩计量计划是开发人居署内部业绩计量系统的先决条件。

189. 然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绩计量计划尚未最终确定，导致人居署内部业绩计量系统开发工作延迟完成。

190. 管理当局解释说，业绩计量计划延迟完成有若干原因，包括战略规划处的工作人员更替。

191. 审计委员会认为，完成业绩计量计划和内部业绩计量系统对确保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具有关键作用。

19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完成业绩计量计划和内部业绩计量系统，以确保执行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

193.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不足

194.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4/456)，按成果编制预算的逻辑框架有五个关键要素：目标；预期成绩；业绩指标；产出/交付成果；和外部因素。本组织的产出(可交付成果)是它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195.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8/3)细则 105.4 规定，“拟议方案预算所列各项最后产出，对实现战略框架确定的次级方案目标确实有益”。

19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为 2021 年规划的工作方案、2023 年预算文件中报告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战略管理应用程序套件中生成的 2021 年方案工作的监测数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工作方案监测方面的一些缺陷如下:

(a) 监测和结果披露不足。2021 年规划的 8 项成果中有 3 项既未监测,也未在 2023 年预算文件中报告;

(b) 证明文件与可交付成果之间的联系不充分。对于 94 项交付成果中的 14 项,审计委员会无法确定哪些文件应算作人居署提供的网站链接的产出;

(c) 数据更新延迟。1 个业绩成果未完成,执行状态数据为 12,而目标是 32;1 个子类未完成,执行状态数据为 9,而目标是 21。

197. 审计委员会认为,监测是成果管理制和知情规划、学习、管理决策和问责、评价和业绩改进的重要支柱之一。监测还在分配资源和评价业绩方面为成果预算制奠定了基础。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数据不准确和监测证据更新不及时,可能对准确监测次级方案甚至四年战略的执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9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明确标示预期的业绩计量和交付成果,准确记录并适当说明理由,并定期审查工作方案的交付。

199.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8. 信息和通信技术

“开放人居署”中披露的信息不完整和不准确

200.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报告中指出,“战略的主要目标包括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A/69/517,第 46 段)。

201. 人居署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2017-2021 年)第 4.3.2 节指出,人居署一直是采用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标准和使用 open.unhabitat.org 公布其项目信息的牵头机构之一。

20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放人居署”³ 作为一个公共宣传网站,向外部社区提供项目和捐助方信息。

203. 审计委员会从“团结”项目的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中抽查了 20 个项目,发现这些项目均未在“开放人居署”上列出。

20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该网站,注意到自 2019 年以来,收入分配情况一直没有更新。2020 年的总收入被不准确地披露为 4 430 万美元,而不是 1.937 亿美元。

205.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放人居署是根据联合国透明度和问责制要求建立的门户网站。缺乏维护将削弱人居署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努力。人居署信息和

³ <https://open.unhabitat.org/>。

通信技术战略(2017-2021 年)的目标是确保所支持的组织数字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可访问性和有效性,但这一目标尚未实现。

206.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维护其网站,包括更新信息,并定期监测网站的有效性,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进一步促进其业务交付。

207.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尚未更新

208. 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第 178 段指出,根据战略计划对人居署的系统和流程的设计和调整将不仅仅涉及重新安排工作流程和一般条件。这需要重新调整信息系统,使其有助于跨职能流程顺利运作,而不仅仅是支持项目或单位。

20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通过了信息和通信战略(2017-2021 年),但未根据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作进一步更新。例如,目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表明,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是战略中支持人居署知识管理、信息工作流程和业务流程的主要系统。不过,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已部署到包括人居署在内的所有秘书处机构,并于 2020 年 12 月部分上线,2021 年 4 月全面上线,目的是支持秘书长在营造成果管理制文化方面的承诺和努力。

210. 管理当局解释说,若干因素可能导致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的完成出现延误,包括实施数字数据转换工作,这需要时间、精力和人力资源。

211.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对于实现总体战略计划、加强管理当局的决策进程以及进一步开发信息和知识平台十分重要。

21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更新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213.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9. 不动产、厂场及设备管理

将笔记本电脑/计算机分配给编外人员

214. 人居署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准则(2021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 2.0 版)第 9 节规定,需要为每位工作人员和实习生配备一个工作站。

215. 审计委员会约谈了管理当局,确认业务准则中使用的“工作人员”一词仅指工作人员,“工作站”一词指笔记本电脑和个人电脑。

21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有 308 名工作人员和 51 名当地实习生,拥有 1 557 台笔记本电脑/计算机(这仅包括账面价值为正的笔记本电脑/计算机)。

217. 审计委员会使用截至 2021 年底尚未达到使用寿命的笔记本电脑/计算机数量(1 557 台)分析了工作站与雇员的比率,发现该比率为 5.06,这意味着平均每个工作人员/实习生可能被分配 5 台以上的笔记本电脑/计算机。

21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工作站/员工比率很高，但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采购了 175 台和 406 台笔记本电脑/计算机。

219. 管理当局表示，联合国编有序号的设备不能正式记录为分配给不是秘书处薪金单上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员。人居署在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大多数工作人员都是与开发署和项目署签订合同的，因此无法获得设备。因此，惯例是由各自的主管代表他们签收设备。

220. 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配规则，因为有必要将计算机分配给编外人员。此外，工作站/雇员比率偏高，不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要求的效率和效力原则。

22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进一步澄清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的分配规则和标准，以优化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的采购和分配，并减少相关的业务费用。

222.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223. 人居署披露了下述与核销、惠给金以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相关的事项。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224. 人居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根据财务细则 106.7，2021 年核销的预付款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共计 117 767 美元。

2. 惠给金

225. 管理当局确认，人居署 2021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26.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不合规定之处，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不合规定之处。但是，不应依赖审计来查明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227.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审计委员会还会就此询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列入审计报告应列报的事项清单。

228. 人居署通知审计委员会，2021 年无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229. 审计委员会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与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合作并提供协助。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22年7月21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状况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5	A/71/5/Add.9， 第二章,第5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在执行阶段开始前查明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延后实现预期会对有关社会产生的效益的负面影响； (b) 规划和管理外地办事处的征聘工作，确保及时充分配置人员，改善项目执行情况。	人居署制定了新的项目风险管理指南，就如何管理风险(包括与征聘流程和执行伙伴不履约相关的风险)提供指导。该指南预计将获得风险监督和问责委员会的批准。	由于没有提供证明文件，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2	2016	A/72/5/Add.9， 第二章,第1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开展企业资源管理意识培训，使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掌握有效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所需技能和知识；(b) 按照人居署企业风险管理准则编制风险登记册，汇总所有重要的风险和应对战略，以减轻项目的执行风险。	人居署制定了新的项目风险管理指南，就如何管理风险(包括与征聘流程和执行伙伴不履约相关的风险)提供指导。今后几个月将优先编制风险登记册。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3	2016	A/72/5/Add.9， 第二章,第2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根据其 2014-2019 年战略目标制定战略，尽量削减咨询费用；(b) 将尽量减少咨询费用纳入成果框架，加以定期跟踪和报告。	人居署通过了 2020-2023 年期间的新战略计划，但计划没有表明削减咨询费用是当前的一个目标。人居署指出，咨询人是其员工队伍规划模式中一个宝贵的组成部分，在人居署采取财政紧缩措施期间为短期需求提供支持。	根据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这项建议被认为已得到执行。	X			
4	2016	A/72/5/Add.9， 第二章,第7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有条件协议所供资的执行项目的监测，以确保在履行条款后实现收入，并减少财务报表中的负债金额。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服务提供方同事一起，每半年对有条件负债进行一次监测，以此更好地监测有条件协议供资的执行项目。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5	2017	A/73/5/Add.9, 第二章,第1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确保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负责资源调动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能力建设方案;(b) 根据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成果框架的要求,制定政策准则并将之分发给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2019年12月,人居署对所有区域工作人员和总部工作人员进行了资源调动培训。人居署已最终确定并分发捐助方能见度政策指南。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如关于捐助方能见度政策指南。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6	2017	A/73/5/Add.9, 第二章,第1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其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的要求,确保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项目文件的实质性和财务方面得到项目咨询组的审查和核准。	人居署正在确保并将继续确保,按照人居署项目制管理政策(该政策现已由项目审查委员会准则取代)的要求,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项目文件的实质性和财务方面由项目审查委员会(原项目咨询组)审查和批准。人居署将拟定关于例外情况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并传达给工作人员。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7	2017	A/73/5/Add.9, 第二章,第2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任何资产转移都有文件证明,以减少资产流失的风险。	已有一个资产管理系统,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管理。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如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记录和《财产管理手册》。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8	2017	A/73/5/Add.9, 第二章,第3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确保按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以便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计划开展的活动;(b) 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提议,为处于紧急状态和高度优先国家订立基于风险的快速支付流程。	由于上文提到的在捐助协议中使用现金方面做出了改进,执行合作协议中规定的付款条款和条件的能力得到了提高。2020年,人居署得以为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其他人道主义应急情况采用快速支付流程。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9	2017	A/73/5/Add.9, 第二章,第3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驻哥伦比亚和巴西的国家办事处:(a) 找到更安全的外部地点存储备份,便于工作人员在灾害发生时	作为联合国组织战略的一部分,人居署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处的支持下,在2020年第一季度将所有关键数据转移到云端。经证明,	人居署提供了可以存储关键数据的 SharePoint 链接,使各项业务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得以继续。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使用；(b) 制定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这是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能够继续开展业务活动的一个重要因素。					
10	2017	A/73/5/Add.9， 第二章,第4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新的枢纽安排确立管理结构和行政政策及程序，以便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枢纽业务的日常管理提供指导。	人居署已采取行动巩固项目和方案管理结构：自 2019 年 5 月起在巴拿马城设立了一名 P-4 职等方案管理干事。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如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记录和《财产管理手册》。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1	2017	A/73/5/Add.9， 第二章,第5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核心活动由工作人员开展。	人居署表示注意到该审计建议，并提供了组织结构图。所有区域工作队现在都由负责核心活动的工作人员领导，并在需要时得到编外人员的支持。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组织结构图，注意到业务支助小组下的法律和人力资源小组仍由编外人员领导，这不符合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 ST/AI/2013/4 第 3.5 段所载的要求。因此，这项建议被认为仍在执行中。		X		
12	2017	A/73/5/Add.9， 第二章,第5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 (ST/AI/2013/4)，利用名册甄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确保有能力和有经验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获得甄选。	Inspira 咨询模块只允许从名册中甄选咨询人。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如咨询人申请名册库登记表和咨询人甄选系统快速指南。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3	2017	A/73/5/Add.9， 第二章,第5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遵守成果管理制政策关于报告的要求，将逻辑框架分析纳入进度报告；(b) 按照核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编制各项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	随着最近部署的全秘书处“团结”系统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系统现已到位并投入使用，所有项目都将按照该系统中已核准的逻辑框架提出报告。项目审查委员会监测和报告正在执行的选定核准项目(复杂、高风险和高学习)，并确保所有项目与工作	人居署提供了项目审查委员会准则等证明文件。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4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2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交付给执行伙伴和从有条件协议收到的金额的现状进行完整的分析,并且如适用,则要求偿还根据这些协议提供的资源,同时更正会计交易记录。	方案保持一致。提供了项目审查委员会准则。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人居署将对与赠款相关的登记册进行完整的分析,包括审计委员会观察到的案例,以查明交付给执行伙伴和从有条件协议收到的金额的现状。还将对已签署的协议进行合规审查,酌情要求偿还所提供的资源,并处理更正后的会计事项记录。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15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2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评估预支账户减值准备金的适用情况。	人居署正在完成对执行伙伴合作协议的全面审查,并将执行所有适用的核销。按照安排,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16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2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人居署对执行伙伴的政策中加强项目监督和内部控制,以防止长期未进行会计交易的赠款继续有效。	人居署将在人居署对执行伙伴的政策中加强项目监督和内部控制,以防止长期未进行会计交易的赠款继续有效。人居署将实施报告机制,定期提醒项目管理人员注意不活跃的执行伙伴。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17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4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适用于该实体所有单位的大会第67/226号决议,建立全额费用回收的框架和方法,并通知其各中心和办事处须予适用。	人居署将重申大会第67/226号决议的各项内容,以确保所有项目全额承担直接费用,并确保人居署的核心预算不用于补贴项目活动。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18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53段	审议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各项目的详细文件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以支持项目的执行和相应的进展。	2021年12月推出的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系统是一个全面的端到端项目管理工具,涵盖多个“团结”系统模块。该系统将促进项目监测和报告工作的执行。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取代了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该系统由人居署部署,用于管理方案和项目的生命周期。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9	2018	A/74/S/Add.9, 第二章,第5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项目制管理政策第 36 段规定的与更新的信息相关的控制措施。	项目制管理政策已被项目审查委员会准则所取代, 并已改进规范项目核准和管理工作的控制措施。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系统还提供了与问责有关的其他控制措施。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项目制管理政策已由项目审查委员会准则“方案和项目审查机制”这一节所取代, 新准则中没有类似的要求。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20	2018	A/74/S/Add.9, 第二章,第6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所有项目的中期评价和(或)结项评价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2016 年, 人居署启动了已与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整合的在线评价建议跟踪系统。此外, 2019 年, 人居署推出了该系统的第二个版本, 其中包括一个评价模块。该模块改进了评价规划、执行和报告的工作流程。该模块允许用户上传、编辑、列示和筛选已规划和已完成的人居署评价, 包括中期评价和最终评价。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含有一个评价模块, 其中载有一些评价报告, 但人居署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明文件, 证明所有评价都已纳入评价模块。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评价纳入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因此, 这项建议被认为正在执行中。		X		
21	2018	A/74/S/Add.9, 第二章,第6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项目制管理政策第 19 段确立的评价报告相关控制措施。	2016 年, 人居署启动了已与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整合的在线评价建议跟踪系统。此外, 2019 年, 人居署推出了该系统的第二个版本, 其中包括一个评价模块。该模块改进了评价规划、执行和报告的工作流程。该模块允许用户上传、编辑、列示和筛选已规划和已完成的人居署评价, 包括中期评价和最终评价。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明文件, 证实开展了所有应予以评价的相关项目。因此, 这项建议被认为正在执行中。		X		
22	2018	A/74/S/Add.9, 第二章,第6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更新《项目制管理政策》和《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准则和手册》等内部手册, 明确说明“团结”系统及其扩展部	人居署不再实施《项目制管理政策》, 取而代之实施的是项目审查委员会准则和成果管理制政策, 并改进了规范项目核准和管理工作的控制措施。《项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系统取代了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并由人居署部署, 用于管理方案和项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分是该实体履行各项职责的支持系统。	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准则和手册》也不再适用于项目管理工作，已被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系统(“团结”系统的项目管理扩展部分)所取代。目前，“团结”系统是项目和相关财务信息的唯一记录输入系统。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目。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3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7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咨询人牵头或支助项目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查。	2018年期间，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发现并向联合国总部通报了咨询人差旅费被错误归类为工作人员费用的问题。联合国总部启动了对“团结”系统的改进，该问题已得到解决：2019年9月1日之后的所有新差旅都将对应正确的费用类别。 人居署将审查差旅费，以查明工作人员/人员差旅费类别中任何错误记账，并将相应地进行手动更正，以充分落实审计建议。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4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7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作为该审查的一部分，人居署应要求将差旅费重新分类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人居署将审查差旅费，以查明工作人员/人员差旅费类别中任何错误记账，并将相应地进行手动更正，以充分落实审计建议。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5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7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费用鉴别和重新分类措施，明确各项控制措施的范围和频率。	与为了落实上一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一样，人居署将审查差旅费，以查明工作人员/人员差旅费类别中任何错误记账，并将相应地进行手动更正，以充分落实审计建议。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6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8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根据2017年《项目周期程序手册》的规定对墨西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更新了旅行程序手册，以确保旅行得到及时批准。定期编制季度差旅计划，并及	人居署提供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编制的差旅事项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哥城中心季度差旅计划的编制工作进行调整，以确保旅行得到适当授权。	时予以批准。此外，人居署总部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对所有情况一律适用21天旅行规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也遵守这些要求。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清单。根据证明文件，这项建议被认为已得到执行。				
27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10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每一行政层级按照该组织实施的《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编拟全面的风险目录。	由于人居署财政拮据，负责企业风险管理的组织单位一直能力不足。不过，企业风险管理和风险登记册的编制是人居署今后几个月的优先事项。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8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10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便利并核准各区域办事处制定的风险文件，从而更全面地反映影响该区域的困难和风险因素以及减少当地风险的方法。	由于人居署财政拮据，负责企业风险管理的组织单位一直能力不足。不过，企业风险管理和风险登记册的编制是人居署今后几个月的优先事项。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9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12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工作人员年假监测工作，确保所有年假在休假前都提交了休假请求并获得主管批准。	人居署已开始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工作人员申请年假，并确保年假在工作人员开始休假之前得到管理人员的批准。人居署正在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总部合作，确保具备有效的报告工具，以监测休假批准情况。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30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12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定期审查休假制度，以排查缺勤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工作人员月薪中扣除相关费用。	人居署正在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总部合作，确保提供有效的报告工具，用于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超额休假(年假或病假)而需要追回款项的情况。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31	2018	A/74/5/Add.9， 第二章，第13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管理当局设计适当的机制，确保该实体和监督厅之间更好地协调，以便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人居署设计了一个机制，确保进行更好的协调，从而确保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由于提供了准则等证明文件，这项建议被认为已得到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2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1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制订充分的控制措施,以便在协议产生约束力的当年对自愿捐助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	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已制订控制措施,以确保捐助协议在其根据法律可以强制执行的财政年度入账。但是,将重新审查这些控制措施。作为经修正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标准作业程序的一部分,将在这方面列入一项程序。此外,人居署目前定期与方案管理干事和项目团队沟通,以确认截至特定期限结束时签署的所有协议都有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和批准的赠款,且收入已在正确的期间内得到确认。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33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5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和阿富汗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遵守执行伙伴政策,在到期日前延长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从而避免协议出现空档期。	在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斯里兰卡办事处已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为整个合作协议期间编制跟踪表,以确保及时采取行动,避免今后出现延期过迟的情况。国家办事处已采取措施,确保100%遵守所有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的合作协议政策。 为确保社区协议在到期前及时延期,为阿富汗境内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开发了一个跟踪工具,国家一级的赠款和合同管理股在该工具中准确反映和保存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个别合同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向最终受益人发放的款项、银行账户的详细情况及其他信息。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考虑到管理当局的回复,以及人居署提供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跟踪表),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X			
34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5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以及亚	柬埔寨国家办事处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协商后,通知执行伙伴,他	考虑到管理当局的回复以及人居署提供的证明文件(如分期付款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p>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按照协议，及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和支付分期付款。</p>	<p>们必须及时提供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以便根据商定的时间表处理付款。柬埔寨国家办事处编制并分享了一份跟踪表，跟踪了从签署协议到付款节点再到协议结束的活动。</p> <p>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已编制并分享一份类似的跟踪表。</p> <p>与此同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办事处的行政和财务干事为所有此类协议保留一份合作协议跟踪表，以监测协议的付款状况，与执行伙伴进行联络，并提前准备所需文件，以便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及时支付资金。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p>	<p>款跟踪表、跟踪表和付款)，这项建议被认为已得到执行。</p>				
35	2019	A/75/S/Add.9， 第二章,第57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遵守完成交付成果的最后期限，并及时按计划支付分期付款，以便更好地与执行伙伴按计划执行项目。</p>	<p>对于菲律宾，与该政府协调后进行了调整，并制定了按照项目时间表如期完成住房建造工作的战略。开发了一个每周监测工具，对比实际成绩与预期产出。</p> <p>对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为所有此类协议维持一个合作协议跟踪表，以监测分期付款(实现可交付成果就会付款)的状况。</p> <p>对于阿富汗，向个体最终受益人发放的款项准确地反映在跟踪工具之中，赠款和财务科正在对相关报告进行审查。</p> <p>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p>	<p>审计委员会对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系统中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项目进行了抽查，并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实施的项目没有提供任何监测信息，而关于阿富汗和菲律宾所实施项目的监测信息直到 2022 年 3 月底才更新。但是，抽查的项目均未提供监测的证明文件。因此，这项建议被认为正在执行中。</p>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6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5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采取措施,依照协议的硬性规定,妥为核准给执行伙伴的付款,付款应在提出付款请求前或提出时收到。	人居署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监测付款情况。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37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7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人居署总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审查并在正式文书中明确规定社区协议的最高金额。	人居署将正式确定社区协议的资金限额。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38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7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实现交付成果的最后期限得到遵守,并按时支付分期付款,以改进通过社区协议制定的项目的执行情况。	人居署菲律宾办事处编制了一个跟踪表,以监测发放的分期付款时间表,确保所附的交付期限得到遵守。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社区合同基金的监测表。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39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8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发布一份正式文件,为非联合国实体约聘的人员提供准则,以确保这些实体执行恰当的征聘程序。	人居署已将该程序正式化,目前正在使用。阿富汗办事处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制定了通过阿富汗境内非联合国实体管理约聘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标准作业程序。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0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10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对非联合国实体进行监测,确保该实体执行恰当的征聘程序。	阿富汗办事处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作为监测通过非联合国实体征聘约聘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的一部分,编制了一份核对清单。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作为标准作业程序的一部分,人居署提供了核对清单。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1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1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合作, 确保个体订约人按时间表提供合同规定的商定交付成果。	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建立了一个基于 Excel 的监测系统, 以跟踪个体订约人的交付成果和相应付款。开发署还为即将到期的交付成果设置了由系统生成的提醒通知。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2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5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遵守内罗毕工作地点制定的正式工作时间表, 按照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和其他适用指示计算应予补假和应付加班费的加班。	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的同事合作, 纠正了报告的情况。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等待总部关于工作时间、加班和补偿假的最新行政指示, 然后才能修改目前的情况通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还承诺, 如果没有行政指示, 则将在 2021 年审查信息通报, 以便与客户协商简化申请和计算程序, 因为拟议指示的发布已多次推迟。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43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并纠正错误计算应予补假、按错误时间表支付加班费和超出既定标准支付加班费的情况。	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的同事合作, 纠正了报告的情况。人居署将提供所作纠正的证据。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44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5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规范周五午休时间, 以确保正确计算加班时间。	目前,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情况通报中没有说明午休时间。需要对情况通报进行修订。这项修订一直在等待联合国总部关于工作时间、加班和补偿假的最新行政指示。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45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5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每月加班量, 重点是超过 40 小时许可限度的加班量, 并要求每当超过这一上限时都要获得特别批准。	与对审计委员会报告 A/75/5/Add.9 第二章第 150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相同(本表第 42 项)。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6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努力通过“团结”系统及时进行年假的申请和批准,以便年假在使用前得到批准。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制定并实施了休假、差旅和特派任务监测表,其中包括“团结”系统中批准的休假开始日期和休假日期。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7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6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改进“团结”系统的监测流程,定期及时审查工作人员的年假,避免出现在使用后申请和批准年假的情况。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制定并实施了休假监测系统,为每个工作人员指派了一名休假监督人员。工作人员有充分责任在休假前向其休假监督人员出示证据,证明其休假已在“团结”系统中获得批准。休假监督人员有权要求工作人员在休假前证明其休假已在“团结”系统中得到批准。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8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7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 ST/SGB/2019/2 号秘书长公报,通过授权在线门户网站确定工作人员的授权,解决所发现的与指定的“团结”系统角色不一致的问题。	人居署完成了对所有有效授权的审查,并确保在“团结”系统中给相关人员赋予适当角色和酌情撤销或终止与所有失效授权有关的角色。人居署将提供所需证据,以请求审结这项审计建议。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49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8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和“团结”系统角色指南调整有冲突的角色,以遵守正确的职责分离。	人居署对自 2015 年推出“团结”系统以来的冲突角色进行了全面审查,并解决了所有角色存在冲突的情况。此外,信息和通信技术小组定期审查“团结”系统的用户角色,以防止角色冲突,并按照季度生成的报告加强职责分工。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50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8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酌情定期审查联合国秘书处系统访问权限控制信通技术技术程序中规定的“团结”系统角色。	人居署目前正在对“团结”系统的用户角色进行全面、定期审查,以防止角色冲突,并加强职责分工。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51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依照 SC119 号“团结”系统财产管理概览课程,更新“团结”系统设备报告所载信息,为每项物品指定地点和(或)负责用户。	人居署将进一步充实从旧系统转换到“团结”系统的原始资产数据。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52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9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指定负责业务设备的工作人员应为人居署工作人员。	人居署将确保资产保管人是人居署的工作人员。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53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总部采取措施,监测恰当登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资本化和处置的情况,时间应从主体收到资产并根据相应交付单中显示的信息或在批准处置时算起。	人居署将建立一个机制,监测恰当登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资本化和处置的情况,时间应从主体收到资产并根据相应交付单中显示的信息或在批准处置时算起。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54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问题总体指南中的交付原则以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71 段,考虑在资产可供使用时对其开始进行折旧处理。	人居署将建立一个机制,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问题总体指南中的交付原则以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71 段,考虑在资产可供使用时对其开始进行折旧处理。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55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探讨逐渐淘汰标准成本法的可能性,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规定。	人居署将与总部协调,探讨逐渐淘汰标准成本法的可能性,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规定。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56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2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7号》的规定,对一般资产和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的残值进行定期复核,特别是适当设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	人居署将与总部协调,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7号》的规定,对一般资产和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的残值进行定期复核,特别是适当设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57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3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评估并确定如何处置不计划分配给既有项目的三辆车。评估还应包括已提足折旧的车辆。	这些车辆已被拍卖,人居署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58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3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改进已采取的措施,确保待用车辆状况良好。这是指适当保养(其中应当包括实施车辆例行常规检查),妥善存放。	其余车辆用于正在进行的项目,状态极佳。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图片等证明文件。因此,这项建议被认为已得到执行。	X			
59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4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付款程序的监测,避免因缺乏先决条件文件而暂不付款。	人居署将加强对付款程序的监测,避免因缺乏先决条件文件而暂不付款。人居署将审查应付账款协调人制度,以改进支付系统。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60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5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把使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的工作空间一事正式确定下来。	人居署将把使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的工作空间一事正式确定下来。关于人居署向粮农组织租赁工作空间一事,2021年7月14日,通过电话交谈与粮农组织行政代表确认,粮农组织将不再就使用原租赁协议以外的工作空间向人居署收费。人居署将获得这方面的书面确认。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61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6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合作, 改进对租赁协议的监测进程, 以适当、及时地执行协议, 避免在设施的使用上出现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2020年3月3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新租约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62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8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及时遵守公务差旅方面的要求, 特别是在差旅开始前及时批准, 在差旅结束后提交差旅费用报告, 包括记录未遵守这些要求的例外情形。	人居署澄清说在“团结”系统中系统和自动地记录了提前不到16天开始旅行的理由。由于业务原因, 16天的规定并不一定能得到遵守, 因为在某些情况下, 工作人员是临时收到政府伙伴的邀请的或者必须参加紧急活动。在这种情况下, 均在“团结”系统记录了理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制定并实施了一个差旅监测系统, 为每个工作人员分配了一名差旅监督人员。工作人员有全部责任向差旅监督人员出示证据, 证明他们的差旅申请在旅行前已经在“团结”系统中得到批准, 他们的费用报告已经在他们回到工作地点后最多14天内提交供批准。休假和差旅监督人员有权要求工作人员在休假前证明其休假已在“团结”系统中得到批准。该系统已进行更新, 并于2021年7月21日向亚太区域办事处全体工作人员再次公布。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考虑到管理当局的回复和所提供的证明文件, 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63	2019	A/75/Add.9, 第二章, 第29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举行信通技术委员会会议, 以落实ST/SGB/2003/17号秘书长公报和信通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确立的目标和宗旨。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财政拮据且在满足业务需求方面进行了优先排序,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这项建议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64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2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清理业务已结束赠款的未结项目和未结承付款, 并确保及时进行财务结算, 以提高人居署的财务效力和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人居署将审查向执行伙伴的所有转账、所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赠款的应付款和业务已结束的赠款, 并采取必要行动。还将采取定期监测措施, 以确保及时结清给执行伙伴的预付款、及时结算/结清应付账款和及时结清赠款。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65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2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调整 64 637.69 美元的薪金费用, 将其记入获得的赠款, 并定期监测赠款的执行情况, 确保不再在结算状态赠款中记录薪金费用。	人居署将确保按照建议对这两笔赠款的薪金费用进行调整, 并将建立监测机制, 确保不再在处于结算状态的赠款中记录薪金费用。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66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3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严格执行关于零用金账户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	人居署将建立机制, 确保在每年年底进行现金清点。人居署还将审查离职工作人员的待付现金账户, 并采取适当行动。此外, 将审查和更新零用金标准作业程序, 以便按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要求, 列入开设国家货币和美元现金日记账的规定。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67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4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密切监测和控制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并定期进行调节, 以确保项目支出或承付款在核定拨款范围内发生。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规定, 须	人居署方案管理干事一直在根据《财务细则和条例》对其项目预算进行定期监测。此外, 批准发放的预算不得超过从捐助方收到的资金, 以便减少赠款中现金超支的情况。根据合作协	人居署提供了赠款执行情况报告等证明文件。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8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4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与捐助方的谈判方面多下力气,并合理预测可能获得的项目。	议条款向捐助方发出授权请求。此外,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定期分享赠款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强调与拨款与费用对照相关的任何关键问题,供方案采取行动。还每月与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分享支出报告。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非洲区域办事处加大了资源调动力度,因此2020年和2021年项目组合有所增加。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非洲区域办事处共为13个项目筹集到资金,总价值3 232万美元。非洲区域办事处也在应对新出现的问题,例如应对COVID-19、布基纳法索冲突、刚果民主共和国火山爆发等过程中新出现的问题。筹资活动已纳入人类住区干事的工作计划,每六个月定期审查任何待缴捐款。非洲区域办事处在与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接触以及联合国内部合作的基础上,广泛参与新的筹资方式。非洲区域办事处任命了两名亲善大使,以强调非洲城市化的价值。定期与会员国进行沟通,使之兑现对人居署的自愿捐款。办事处主任一直在总部一级与传统捐助方接触,以建立新的势头,扩大国家一级的合作。还注意到,在2022年专用预算中,非洲区域办事处仅反映了编审中的项目,确保其反映现实的预算。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考虑到管理当局的回复并经过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69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5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要求编写季度进展报告,以便为决策和未来规划提供全面信息。	作为季度城市影响报告的一部分,2021年第三季度的季度进展报告已经开始,并将在未来的版本中进一步扩展。此外,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还举行了2020-2023年战略计划的首次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中期审查。	人居署提供了一份通讯,但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讯不足以取代季度报告。2021年中期审计又重复了一次这项建议。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未执行。				X
70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5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严格遵守人居署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确保在项目咨询组审查和批准项目文件的实质和财务内容之后再签署供资协议。	项目制管理政策已被项目审查委员会准则所取代。尽管如此,人居署埃及国家方案制定了一份检查清单,以确保审计建议得到遵守,即确保所有即将签署的捐助协议都是在项目审查委员会(原项目咨询小组)审查和批准完整的项目文件后签署的。清单将与2021年4月启动的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系统并行实施,确保100%合规。同样,非洲区域办事处也采纳了这项建议,所有项目在签署协议之前都在接受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项目审查委员会正在审查该提案的各个方面:财政、人力资源和方案方面以及相关风险。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考虑到管理当局的回复并经过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X			
71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6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监测协议的有效性方面采取更积极主动的行动,以确保按照人居署执行伙伴政策,及时签署延期修正案。	人居署埃及国家方案开发了一个跟踪工具,跟踪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包括项目的结束日期;负责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到期日之前定期向有关方案干事发出通知。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人居署提供了埃及国家办事处的项目跟踪表和通知的证据。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72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7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由不同赠款资助但产出相似的合作协议的设计,以避免重复工作。	人居署注意到这项建议。虽然强调指出的合作协议是一次性的,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确保了,现在也积极确保,合作协议的设计是针	人居署提供了提醒通知、指导备忘录和合作协议样本。因此,这项建议被认为已得到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73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7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捐助方保持密切沟通,以便积极调动资源,实现拟议预算中所列的预期成果。	对赠款的。办事处主任已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所有工作人员发出这方面的提醒通知和指导备忘录,以确保遵守。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2020年,人居署正式确立捐助方协调人制度,以便加强与捐助方的战略接触。截至2021年7月,已与高级和行政管理层举行了27次高级别磋商,计划再举行22次。此外,2020年10月,建立了基金会和慈善事业平台。最后,资源调动已被列为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企业工作方案的一个领域,以便能够与利益攸关方及其网络进行外联和宣传,争取更多资源。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包括会议报告、基金会和慈善事业平台职权范围以及人居署筹资日程。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74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8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和成果管理制度政策更新其《成果管理制度手册》。	成果管理制度手册已完成并得到高级管理层的批准。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在审查了证明文件后,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X				
75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9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人居署成果管理制度手册》的要求,加强年度工作计划的管理及其执行。	非洲区域办事处在审计发现备忘录期间注意到了这项审计建议,并确保其2021年年度工作计划与人居署2020-2023年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保持一致。年度工作计划是在年度务虚会上制定并与人类住区高级干事商定的,其中包含针对该区域的具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目前由非洲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方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战略计划。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案司共同监测。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76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101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以往建议，即人居署在签署新合同之前，避免出现事后修改的情况。	人居署将对所有现有合同进行季度审查，以确保及时完成任何必要的延期，避免出现更多事后修改的情况。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77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1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履行其合同管理职责，确保在办理现有合同的任何延期之前，对供应商表现进行全面评价。	人居署将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采购科和人居署授权持有人发出备忘录，提醒他们确保在办理任何合同延期之前对供应商表现进行全面评价。人居署将为内部从事合同管理工作的人员举办复习培训。人居署将改进现有的需求规划跟踪工具，使其包含供应商表现和评价。此外，还将由负责这样做的单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78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1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在“团结”系统定期登记和更新供应商信息，及时创建和批准订购单，以避免供应商索赔和产生纠纷的隐患。	非洲区域办事处已纳入了这项建议，所有供应商都在实施任何采购流程之前进行了登记，订购单都得到及时批准。为了提高业务和控制效率，非洲区域办事处临时任命了一个区域方案管理干事，以确保合规和质量控制。在机构一级，非洲区域办事处和其他区域办事处一样，现在必须定期预测其采购需求，并在 Teams 频道登记。这有助于监控和规划，确保及时创建和批准购物车和订购单。	考虑到管理当局的回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79	2020	A/76/5/Add.9， 第二章，第12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建立一个警报机制，提醒负责征聘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工作人员注意最长聘用期限。	人居署有一份经过认可的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监测报告，该报告显示与规定的最长聘用期有不一致之处。对此进行审查，并在最长期限前三个月向有关征聘管理人员发出个别提醒，通知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包括一份监测报告。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80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3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个体订约人的服务合同管理, 限制其服务期限, 并按照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的要求, 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进行中期评价。	每一个人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合同的有限期限。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81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项目署协作, 修正个体订约人协议, 按照上述行政指示进一步明确应享权利的范围。	业务支助部正在开展活动, 统一使用项目署作为服务提供方的所有联合国系统实体。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处长和项目署当局将根据业务支助部发布的指示和指导修订谅解备忘录。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82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4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关于临时任用的行政指示, 确保妥善记录临时任用延至超过 364 天的理由。	人居署已确保并将继续确保妥善记录临时任用延至超过 364 天的理由。未经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处长书面批准, 特殊的延期不得延长超过 364 天。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提供了证明文件, 如理由。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83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签署各组织之间的组织间协定, 并确保能够可靠地核算雇员福利成本或公允价值。	人居署将努力确保相关组织正式拟订并签署必要的机构间组织协定。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84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其新的组织结构任命信通技术委员会成员。	提名请求将发送给所有司长和区域代表。随后, 执行主任将任命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成员, 并在广播备忘录中宣布。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85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6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建立全面控制, 例如定期核对和修订数据, 以消除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与“团结”系统之间记录不一致的情况。	由于启动了“团结”系统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系统解决方案, 即“团结”系统的项目管理扩展, 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团结”系统目前是项目和相关财务信息的唯一记录输入系统, 因此不再需要将其与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等平行系统保持同步。该系统现在只能用作“团结”系统数据来源的报告分析平台(数据直接从“团结”系统导入该系统)。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系统取代了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并由人居署部署, 用于管理方案和项目。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86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提高工作人员的数据安全意识, 以确保妥善保管信通技术设备。	已重新分发一份电子邮件广播, 将在不同时间间隔内再次分发。安全培训被列为由人力资源办公室监督的必修培训之一;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已修订, 纳入了数据和设备安全。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鉴于人居署已修订其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以纳入数据和设备安全, 这项建议被认为已得到执行。	X			
87	2020	A/76/5/Add.9, 第二章, 第 17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其控制的所有资产创建条码, 以保持所有资产可追查, 并填写代表资产使用寿命开始的购置日期。	人居署将为埃及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举办一次关于财产管理的复习培训, 内容为接收和记录购置的设备, 包括生成条形码和填写购置日期。还将对所有资产协调人进行资产管理培训。“团结”系统在货物收据过账后自动生成设备条形码, 然后由采购管理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后,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88	2020	A/76/S/Add.9， 第二章，第18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差旅 规划流程，确保在公务差旅开始 前16个日历日完成订票和购票工 作。	股、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人居署总 部)和区域协调人(为区域/国家办事 处)打印条形码。 由于捐助方和各国政府提出要求过迟 等人居署无法控制的情况，无法始终 遵守提前16个日历日最后确定旅行 计划的规定，但人居署每季度都在监 测差旅方面的遵守情况。尽管如此， 人居署指出，由于COVID-19的影响， 并基于我们的业务模式，需要持续提 高合规率。	经评估并考虑管理当局的回复 后，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建议总数						88	35	48	1	4
占建议总数的百分比						100	40	55	1	4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22年3月31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6.1 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ST/SGB/2015/4)细则 306.10 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列于财务报表的附注。这些附注及附表就人居署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作了澄清。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5.5 以及 105.7 至 105.9 规定的核证职能交由人居署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条和财务细则 105.6 所规定的账户事项责任和核准职能的行使交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负责。

根据我所获得的授权，兹证明所附人居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财务主任

旺达·安德洛米达(签名)

第四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A. 导言以及业务活动和业务环境概述

1. 执行主任谨此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五个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财务细则 106.1, 这些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2. 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专门方案。人居署的任务源自大会下列决议: 第 3327(XXIX)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第 32/162 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第 56/206 号决议, 其中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3. 人居署关于“在一个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的愿景是大胆和雄心勃勃的; 这是一个挑战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应对城市化挑战的愿景。它既反映了一种令人向往的理想, 也反映了现实的需要。人居署认为, 城市化是一个可以转变领土的进程, 将城乡连续体中的人类住区, 包括小集镇、中等城市和主要城市中心连接起来, 确保人人都能获得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人居署致力于促进城市化, 使之成为减少不平等、歧视和贫困的有益于人民和社区的积极变革力量。

4. 人居署的使命陈述是,“通过知识、政策咨询、技术援助和协作行动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转型变革, 不让任何一个人和任何一个地方掉队”。

5. 根据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设立的人居署治理架构由人居大会、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执行局组成。

6. 联合国人居大会为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提供政策指导, 并对人居署进行战略监督。人居大会核准人居署的战略计划, 并每四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报告其工作情况。人居大会实行普遍会员制, 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 下一届会议将于 2023 年举行。

7. 常驻代表委员会是人居大会闭会期间的一个附属机构, 负责对人居大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 并筹备大会下届会议。它每四年举行两次会议: 一次在人居大会届会之前为筹备该届会而举行, 另一次为高级别中期审查而举行。委员会实行普遍成员制, 下届会议将于 2023 年举行。

8. 执行局设有 36 个成员, 负责加强对人居署业务的监督, 改善人居署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成效。它监督战略计划草案在人居大会核准之前的编制工作, 并负责审查和核准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局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9. 人居署在 66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 包括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联络和代表办事处、全球方案办事处、项目办事处和行政办事处。人居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 按照“联合国一体化”倡议执行其方案。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是人居署

的主要行政服务提供者，提供会计、财务、人力资源、采购、财产管理、信息技术和会议服务等服务。其他提供服务的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

B. 人居署目标和战略信息

10. 人居署的主要目标是推进可持续城市化，以此作为发展与和平的驱动力，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次要目标包括：

(a) 改善全世界贫困人口住房条件，并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b) 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以及《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推动在《新城市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并担任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可持续的城市和社区)的监管机构；

(c) 加强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拟订和实施，并发展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相关能力；

(d) 协助从国际和国内来源调动投资，以支助适足住所、有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融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1. 过去几年里，人居署以其战略计划和表明可持续城市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加速器的日益有力的证据为基础，一直在完善其将规范性工作和业务工作进行的战略整合的方法。它采取了一种更具战略性、更加统筹的办法来应对二十一世纪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挑战和机遇。使命陈述反映了这一范式转换，体现了人居署的下列四个主要作用：

(a) 思考：人居署的规范性工作，包括不同形式的知识建设、开创性研究和能力建设，使人居署能够制定标准、提出规范和原则、分享良好做法、监测全球进展，支持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制定与可持续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有关的政策；

(b) 行动：人居署的业务工作利用其在可持续城市化和危机应对领域的独特专长，采用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人居署利用其高度专业化的技术合作构成部分执行人类住区项目，以便在执行政策、战略、最佳做法、规范和标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增值的、有针对性的支助；

(c) 分享：人居署在发挥其协调中心和催化作用时，将通过倡导、传播和外联，调动公众、政治和财政支持，并在各级加强协作行动，以激励国家发展计划、政策框架、发展做法和投资选择发生质变，促进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

(d) 伙伴合作：为在应对城市化挑战方面取得持久成果，人居署需要利用多种资源，与众多伙伴进行协作。《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实施将得到联合国和利益攸关方协作执行框架的支持，该文件是人居署因应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

通过更加一致的全系统发展办法开展工作的需要编制的，人居署目前正在征求成员国对该文件的意见。

C.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及分析

12.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了一整套财务报表，这些报表是：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该报表列报人居署的资产与负债总值，显示人居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它提供了有关人居署未来可用于继续提供伙伴服务的资源程度的信息；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计量盈余或赤字净额，即：收入和相应费用的差额。盈余或赤字净额是衡量人居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标准，显示人居署是否在当期实现了自筹资金的目标；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列报资产与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化，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未列报的变化，如雇员福利负债精算调整数和对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调整数；

(d) 报表四：现金流量表。该报表按照业务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分类，列报现金流动净额，从而反映人居署现金状况的变化。人居署现金流动能力是评估其财政复原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人居署利用现金结余的能力，还应将投资考虑在内；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和大会原先核准的主要预算进行对比；

(f)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协助用户了解人居署并将人居署与其他实体进行比较。附注列有人居署会计政策及其他补充信息和解释。

13. 为支持继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人居署实施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围绕下列 5 个主要构成部分持续开展工作，这些构成部分被确定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的核心支柱：

(a)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这涉及跟踪和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探讨如何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更好地管理人居署；

(b) 加强内部控制：这包括部署和持续管理将支持有关内部控制说明的框架；

(c)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监管框架：这包括积极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改变现行准则，相应更新《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财务细则和指导意见，并进行相应的系统和流程调整；

(d) 维持“团结”系统作为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和报告要求支柱的完整性：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确保新方案和活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程序，通过采用“团结”系统实现财务报表编制自动化；

(e) 继续进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实施技能战略，支持加强财务职能。

14. 报表一至四显示人居署所有活动的汇总数字，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非专用资金、专用资金及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

15. 人居署非专用资金包含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旧称基金会普通用途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方案支助资金。基金会非专用资源是成员国提供给人居署基金会的非专用自愿捐助，而经常预算资源则是从成员国摊款中批出的援助金。专用资金是提供给基金会专用(旧称基金会特殊用途)账户和技术合作账户的自愿捐助。

16. 报表五列报基金会非专用分部和经常预算分部的情况。该报表是在预算基础上编制的。

17. 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与截至本报告日的情况作了对比。

18. 与人居署有关的经常预算资金列于第一卷(关联方)(A/73/5 (Vol. I))，但为了完整起见，也列入了这些财务报表。

19. 财务报表和附表以及有关附注，均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财务执行情况

概述

20. 表四.1 简要介绍了人居署所有各分部 2021 年的执行情况。2021 年，收到的净收入共计 2.041 亿美元，而列报的净支出共计 1.728 亿美元，因此实现盈余共计 3 130 万美元。

表四.1

按分部分列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汇总

(百万美元)

	收入	费用	盈余/(赤字)
基金会非专用	2.6	3.2	(0.6)
经常预算	15.9	15.9	0.0
方案支助	12.2	12.3	(0.1)
核心资金小计	30.7	31.4	(0.7)
基金会专用	37.5	46.3	(8.8)
技术合作	147.2	106.0	41.2
专用资金小计	184.7	152.3	32.4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	1.9	2.3	(0.4)
其他小计	1.9	2.3	(0.4)
冲销前所有资金共计	217.3	186.0	31.3
分部间冲销	(13.2)	(13.2)	0.0
冲销后所有资金共计	204.1	172.8	31.3

收入

表四.2

2021 年按分部列示的收入汇总及其与 2020 年的对比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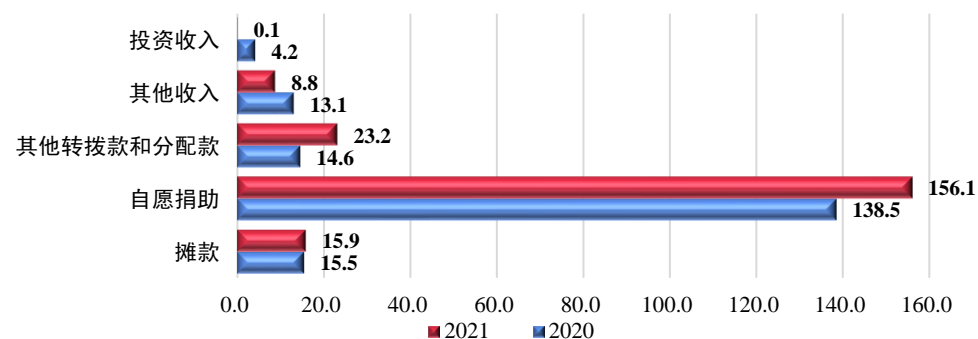
年度	基金会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福利 和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冲销后收入 共计
2021	2.6	15.9	37.5	147.2	12.2	1.9	(13.2)	204.1
2020	4.9	15.5	56.8	108.0	12.7	2.2	(14.1)	186.0

21. 图四.一显示按类别列示的捐助分布情况。人居署收到的捐助主要有 5 类：摊款；自愿捐助；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投资收入；其他收入。

22. 2021 年人居署的所有资金若合并计算，收入增加。2021 年，分部间冲销后的收入总额为 2.041 亿美元(2020 年：1.860 亿美元)，与 2020 年的收入相比，增加 1 810 万美元(9.7%)。收入的主要来源仍然是成员国、其他政府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数额为 1.561 亿美元(2020 年：1.385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76.5%。其余 23.5%(2020 年：25.5%)的收入来自摊款 1 590 万美元(2020 年：1 55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 320 万美元(2020 年：1 460 万美元)、投资收入 10 万美元(2020 年：420 万美元)、其他收入 880 万美元(2020 年：1 31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是联合国各机构内部为联合执行方案而进行的资金转账。

图四.一

按收入类别列示的收入分布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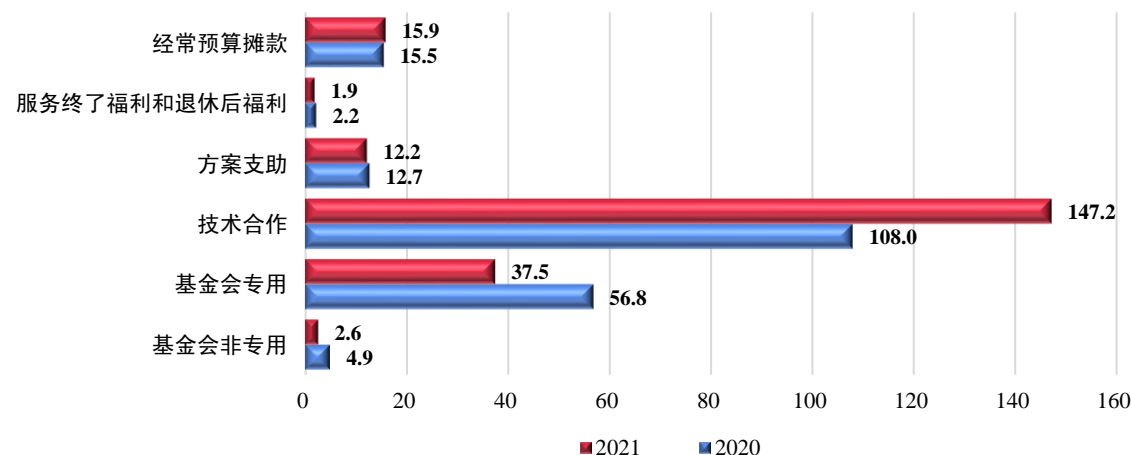


23. 2021 年基金会非专用资金分部的收入为 260 万美元(2020 年：490 万美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230 万美元(46.9%)。这一数字包括自愿捐助 260 万美元(2020 年：490 万美元)和其他收入 0.0 万美元(2020 年：0.0 万美元)。经常预算收入为 1 590 万美元(2020 年：1 560 万美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30 万美元(1.9%)。基金会专用资金分部收入共计 3 750 万美元(2020 年：5 680 万美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 930 万美元(34.0%)。技术合作专用资金收入为 1.472 亿美元(2020 年：1.079 亿美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3 930 万美元(36.4%)。其他收入来源共贡献了 1 410 万美元(2020 年：1 490 万美元)。

24. 技术合作分部仍然是人居署的主要资金来源，其次是基金会专用资金分部。

图四.二

按资金来源列示的收入(冲销前)分布情况



支出

表四.3

按分部列示的支出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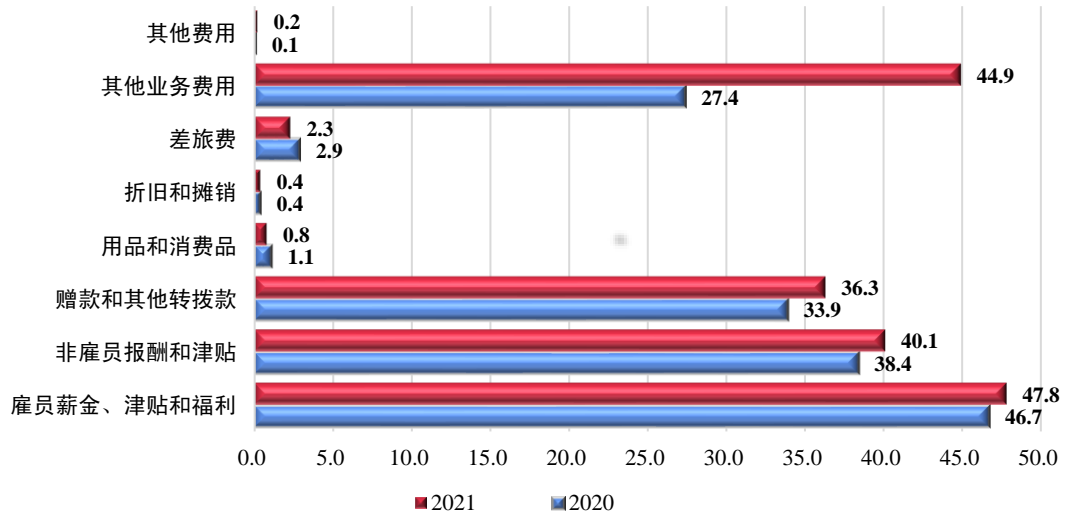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年度	基金会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冲销后支出共计
2021	3.2	15.9	46.3	106.0	12.3	2.3	(13.2)	172.8
2020	6.4	15.6	36.3	91.7	13.0	2.0	(14.1)	150.9

25. 2021年支出总额增加2 190万美元，达到总共1.728亿美元(2020年：1.509亿美元)。主要费用类别包括雇员福利费用4 780万美元(2020年：4 670万美元)、非雇员报酬费用4 010万美元(2020年：3 840万美元)、赠款和转拨款3 630万美元(2020年：3 390万美元)和其他业务费用4 490万美元(2020年：2 740万美元)。这些费用主要与项目交付有关。

26. 剩余费用共计370万美元(2020年：450万美元)，涉及用品和消耗品80万美元(2020年：110万美元)、折旧和摊销40万美元(2020年：40万美元)、差旅费230万美元(2020年：290万美元)、其他费用20万美元(2020年：10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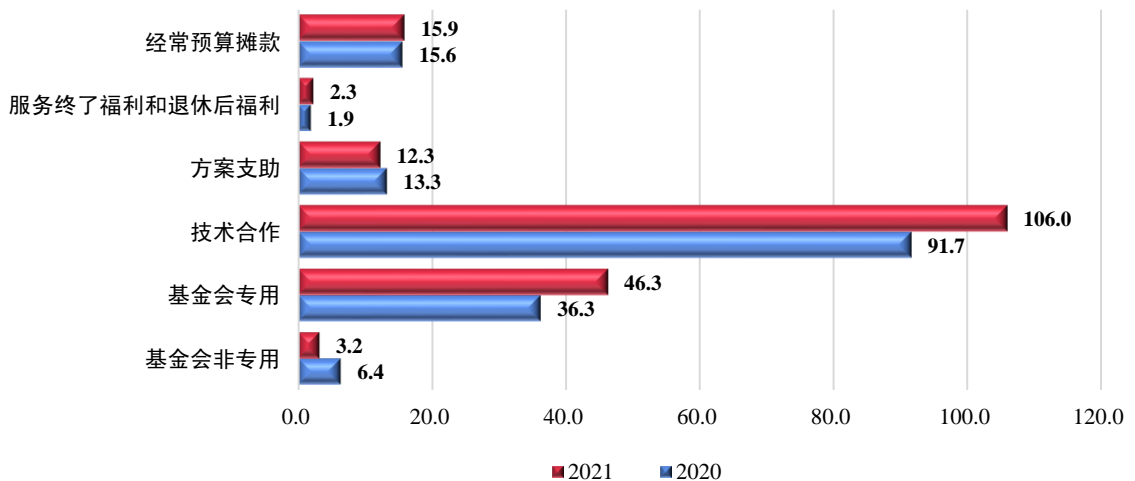
图四.三
按类别列示的支出分布情况



27. 对非专用支出的进一步分析显示，共有 320 万美元(2020 年：640 万美元)与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有关，1 590 万美元(2020 年：1 560 万美元)与经常预算有关，1 230 万美元(2020 年：1 330 万美元)与方案支助有关。就专用资金而言，4 630 万美元(2020 年：3 630 万美元)涉及基金会专用资金，技术合作支出为 1.060 亿美元(2020 年：9 170 万美元)。与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其他费用为 230 万美元(2020 年：190 万美元)。

28. 图四.四显示支出在 6 个进行报告的分部之间的分布情况。

图四.四
冲销前支出在各分部间的分布情况



财务状况

表四.4
按分部列示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汇总

(百万美元和所占百分比)

	基金会非专用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福利 和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共计
资产总额	2.2	141.3	400.1	15.3	15.7	(7.5)	567.1
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0.39	24.92	70.54	2.70	2.77	(1.32)	100
负债总额	3.3	37.9	104.0	3.0	46.3	(7.5)	187.0
占负债总额的百分比	1.76	20.27	55.61	1.60	24.76	(4.00)	100
净资产总额	(1.1)	103.4	296.1	12.3	(30.6)	0.0	380.1
占净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0.29)	27.23	77.90	3.24	(8.08)	0.00	100

资产

29. 2021 年底，人居署在分部间冲销(750 万美元)后的资产总额为 5.671 亿美元(2020 年：5.625 亿美元)。流动资产为 4.597 亿美元(2020 年：4.236 亿美元)，非流动资产为 1.074 亿美元(2020 年：1.389 亿美元)。

30. 应收自愿捐助为 2.253 亿美元(2020 年：2.344 亿美元)，现金和投资为 2.937 亿美元(2020 年：2.766 亿美元)。大部分现金和投资资产与技术合作和专款项目进款有关。

31. 人居署年终财产账面净值为 2 370 万美元(2020 年：1 970 万美元)。

32. 年终尚未记作费用的给执行伙伴的现金预付款总额为 1 570 万美元(2020 年：2 250 万美元)。

负债和净资产

33. 分部间冲销后年终流动和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870 亿美元(2020 年：2.138 亿美元)，因此，净资产为 3.801 亿美元(2020 年：3.487 亿美元)。

34. 表四.5 汇总人居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其他主要指标，并将其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

表四.5
其他主要指标

(百万美元)

	2021	2020	增/(减)	变动百分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3	30.4	1.9	6.3
短期投资	220.2	185.2	35.0	18.9
长期投资	41.2	61.0	(19.8)	(32.5)
现金和投资共计	293.7	276.6	17.1	6.2
应收自愿捐助	225.3	234.4	(9.1)	(3.9)
其他应收款	0.1	0.1	0.0	0.0
应收款共计	225.4	234.5	(9.1)	(3.9)
预转款	15.7	22.5	(6.8)	(30.2)
其他资产	8.6	9.3	(0.7)	(7.5)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8.4	12.5	5.9	47.2
雇员福利负债 ^a	47.5	45.3	2.2	4.9
有条件安排负债	121.2	156.0	(34.8)	(22.3)

^a 系雇员福利负债总额(流动和非流动)。

表四.6
人居署基金会非专用资金财务状况

(千美元)

	2021	2020
总收入	2 570	4 915
费用总额	3 185	6 395
当期(赤字)	(615)	(1 480)
累计(赤字)	(3 094)	(2 479)
准备金	2 000	2 000
净资产总额	(1 094)	(479)

35.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人居署基金会收支失衡，出现了赤字，导致发生 60 万美元的业务亏损。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的净资产状况为负 110 万美元，除其他外，这包括 300 万美元的应付未偿贷款。另外，人居署获执行局批准，设立了 200 万美元的流动性准备金，以补偿迟迟未收到的对基金会捐助，这笔资金仍未到位。

36. 上述情况显示，基金会非专用基金未能产生履行义务所需的足够的捐助方捐款和现金流。2021 年，人居署执行局核准了基金会 1 000 万美元的预算；不过，

这一核定预算未得到成员国的捐助支持，无法用来执行核定工作方案。2021 年，给基金会的捐助只有 27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27%。

37. 为应对财务状况，人居署管理层采取了以下举措：(a) 密集呼吁成员国和捐助方不仅向人居署的专用基金捐款，而且向非专用基金捐款，用于支持核定预算的核心活动，包括 30 多项双边互动活动；(b) 制定财政紧缩计划，确保支出不超过收入，包括将工作人员横向调任到由基金会非专用资金以外供资的职位和职能；对核心资源供资的基金会员额实行征聘冻结；减少差旅费等非员额费用；减少在内罗毕的办公室面积。

38. 成员国和捐助方应对这些举措作出回应，并每年根据执行局核定的预算提供资金，这一点非常重要，以改善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使基金会能继续支持人居署的重要核心活动。

D. 风险和不确定性

39. 鉴于人居署的大部分资金来自自愿捐助，人居署容易受到与收入不可预测相关联的内在不确定性的影响。特别是，由自愿捐助供资的非专用基金会的设立，是为了增强人居署由来自摊款的经常预算供资的职能之外的核心职能。

40. 过去十年里，非专用基金的预算一直严重供资不足，导致人居署无法确定可填补哪些核心员额，可开展哪些核心活动。预算资金不足的部分原因是捐助方的认捐没有转化为收入。为核心活动筹资的系统性风险包括捐助方的兴趣不断变化，更倾向于提供专用捐助而不是非专用捐助，以及政治动荡导致捐助方优先事项发生波动。鉴于非专用基金的准备金已全部用完，资金不足的预算可能导致需要削减费用。

41. 2017 年从方案支助费用基金向非专用基金偿还的 300 万美元贷款的处置情况尚不确定。非专用基金的任何盈余均可用于偿还贷款，但由于预算资金不足，非专用基金在过去十年里一直存在赤字。

42.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不确定性包括非员额支出、特别是差旅费减少。

E.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43. 人居署报表反映由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构成的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应当指出的是，人居署每月分别按薪金净额的 8%和 6%计提离职回国福利拨备和离职后健康保险拨备。

44. 已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计结余，以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估计数，负债估计数由联合国秘书处为人居署聘用的咨询公司 2021 年进行的精算研究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全额计入这些负债，累计盈余/(赤字)列入了 3 060 万美元未备资金累计支出(见附注 4，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

F.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45. 2021 年全年，人居署继续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

46. 差旅费减少 21%，从 2020 年的 290 万美元减至 2021 年的 230 万美元，原因主要是：旅行禁令和限制；公务旅行被取消或推迟；以及这一大流行病对派任和返国旅行模式的影响(参见附注 22(费用))。

47. 人居署开展业务的许多地点继续实施出行限制，导致大多数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远程办公，特别是行政人员，因其工作不要求他们与受益人、其他同事或对应方进行直接的面对面接触。

G. 可能涉及经费问题的期后事项

48. 2022 年的乌克兰局势可能会对捐助产生影响，捐助方表示不确定这种局势会在多大程度上重新确定其非专用自愿捐助的优先次序。相反，鉴于联合国人居署在冲突后重建方面的渊源，乌克兰局势可能会导致在冲突解决后为业务工作提供额外资金。

第五章

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32 345	30 446
投资	7	220 232	185 186
应收自愿捐助 ^a	8	182 785	176 171
其他应收款	9	94	86
预转款	10	15 741	22 481
其他资产	11	8 560	9 260
流动资产共计		459 757	423 630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41 168	60 957
应收自愿捐助	8	42 518	58 196
其他应收款	9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23 714	19 732
无形资产	14	—	1
非流动资产共计		107 400	138 886
资产共计		567 157	562 516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5	18 371	12 468
雇员福利负债	16	2 877	2 388
有条件安排负债 ^a	18	121 213	156 008
流动负债共计^a		142 461	170 864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6	44 636	42 958
非流动负债共计		44 636	42 958
负债共计^a		187 097	213 822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380 060	348 694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9	359 745	328 379
准备金	19	20 315	20 315
净资产共计		380 060	348 694

^a 重报2020年有条件负债余额8 113美元，该金额被确认为2020年自愿捐助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1	2020 ^a
收入			
摊款	20	15 904	15 540
自愿捐助	20	156 128	138 540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0	23 206	14 588
投资收入	23	55	4 255
其他收入	21	8 786	13 071
收入共计		204 079	185 994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2	47 781	46 71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2	40 076	38 40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	36 341	33 904
用品和消耗品	22	774	1 115
折旧	13	389	397
摊销	14	1	5
差旅费	22	2 325	2 909
其他业务费用	22	44 923	27 344
其他费用	22	187	67
费用共计		172 797	150 858
当期盈余/(赤字)		31 282	35 136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a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	准备金	共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b	328 379	20 315	348 694
净资产变动			
向/从不限用途/限定用途/准备金转拨	—	—	—
精算利得/(损失)	84	—	84
年度盈余/(赤字)	31 282	—	31 282
其他变动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59 745	20 315	380 060

^a 另见附注 19。^b 重报 2020 年有条件负债余额 8 113 美元，该金额被确认为 2020 年自愿捐助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四. 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31 282	43 249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3、14	386	40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13	42	46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6	84	(5 428)
转拨和捐赠的不动产、厂场、设备和无形资产		—	—
资产变动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8	9 063	(52 547)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9	(8)	132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10	6 740	(3 119)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11	700	5 080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5	5 903	(4 469)
雇员福利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6	2 167	7 500
有条件安排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其他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8	(34 795)	50 500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55)	(4 254)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1 509	37 092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7	(15 257)	(72 401)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55	4 254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14	(4 408)	(2 078)
处置无形资产所得		—	—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9 610)	(70 225)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对净资产的调整		—	—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1 899	(33 133)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 446	63 579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32 345	30 446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预算编次	公开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百分比) ^b
	两年期初始	年度初始	年度最终		
基金会非专用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	1 298.7	1 298.7	230.8	(82.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	942.3	942.3	5.0	(99.5)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	966.8	966.8	7.1	(99.3)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	1 027.4	1 027.4	349.5	(66.0)
小计	—	4 235.2	4 235.2	592.4	(86.0)
决策机关	—	829.2	829.2	501.6	(39.5)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 770.2	2 770.2	1 165.7	(57.9)
方案支助	—	2 165.4	2 165.4	402.9	(81.4)
小计	—	5 764.8	5 764.8	2 070.2	(64.1)
基金会非专用共计	—	10 000.0	10 000.0	2 662.6	(73.4)
经常预算					
第 15 款：人类住区	—	13 275.8	13 275.8	12 540.8	(5.5)
第 23 款：技术合作区域方案	—	1 067.8	1 067.8	1 076.8	0.8
第 35 款：发展账户 ^a	—	1 077.0	1 077.0	762.9	(29.2)
经常预算共计	—	15 420.6	15 420.6	14 380.5	(6.7)
总计	—	25 420.6	25 420.6	17 043.1	(33.0)

^a 预算仅涉及为期一年的核定当年度公开预算。^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附注 5 述及大于 10% 的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主体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活动

1. 197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第 3327(XXIX)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第 32/16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
3.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大会以同一决议，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人居署将成为一个自治机构和联合国内单独的报告主体。
4. 人居署因其治理和预算进程的独特性，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单独的财务报告主体。其财务报表包括通过各种基金管理的活动，包括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技术合作活动、普通信托基金以及其他活动。
5. 人居署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和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为经费来源。人居署总部设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大道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院落内。
6. 人居署的目标是：
 - (a) 改善全世界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并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 (b) 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以及《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加强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拟订和实施，并发展相关能力，主要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
 - (d) 协助从国际和国内来源调动投资，以支助适足住所、有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融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7. 人居署 2011 年进行了重大改革，以突出任务的方案重点，解决战略性城市化挑战，以效率和成效较高的方式交付服务，目标是维持其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可持续城市化和住房方面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联合国引领方案的作用。这些改革被纳入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于上一财政年度结束。

8. 人居署在 2018-2019 年两年期进一步开展 2019 年开始实施的改革。这些改革包括:

(a) 采用新的治理结构。新的治理结构由人居大会、执行局、常驻代表委员会构成。人居大会取代了理事会。它是一个实行普遍参与的机构,负责为人居署的规范和政策工作提供政治领导、战略指导和监督,包括核可执行局提交的战略计划。人居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四年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召开两次会议。执行局由大会选出的 36 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两至三次会议。它负责直接监督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核准人居署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b) 采用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核准的新的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是人居署 2020 年至 2023 年所有工作方案的基础;

(c) 以新的组织结构补充新的治理结构,利用新的战略计划实现人居署的任务。

9. 人居署通过下列 4 个次级方案和各项政策实现主要战略目标:

(a)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减少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的不平等并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贫困,具体途径是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无障碍和安全的公共空间,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人类住区有效增长和复兴;

(b)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具体途径是改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增加和公平分配地方创造的收入,以及扩大前沿技术和创新的部署;

(c)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具体途径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以及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

(d)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加强对城市危机的预防和应对。实现方式包括促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改善生活水平和接纳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编制基础

10.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始终如一地适用了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公允列报了人居署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包括:

(a) 财务状况表(报表一);

- (b) 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
- (c) 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
- (d) 现金流量表(使用“间接法”编制)(报表四);
- (e)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
- (f) 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g) 上文(a)至(d)段所述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数额的比较信息, 以及这些财务报表附注所载叙述性和说明性信息的相关比较信息。

持续经营

11.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 大会在第 76/247 A-C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22 年经常预算批款, 过去数年收取摊款和自愿捐助的积极历史趋势, 以及大会未做出任何停止人居署业务活动的决定。

核准发布

12. 财务报表由主计长核证, 并由秘书长核准。依照财务条例 6.2, 秘书长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审计委员会送交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条例 7.12,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 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3.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之外, 这些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4. 人居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非另有说明, 这些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15. 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期末的业务汇率折成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在年终折算。

16. 因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终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货币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7.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人居署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重要性框架为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还是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决定提供了一个系统的方法。一般而言, 如果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 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8.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

19. 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计修订在修订估计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存货估值；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20. 人居署持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未来重大会计公告的进展及其对人居署财务报表的影响：

(a) 继承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制订关于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b) 非交换交易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为非交换交易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但社会福利除外。预计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最迟将在 2022 年 6 月发布这项准则。这项关于转移费用的新准则可能导致未来变更联合国确认某些类别非交换交易(包括向执行伙伴的转移)费用的会计政策；

(c) 收入：该项目的范围是制订新的关于收入的准则级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预计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最迟将在 2022 年 9 月发布这项准则；

(d) 租赁：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订正租赁会计规定，使其与所依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计将最迟于 2022 年 1 月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

(e) 公共部门计量：该项目的目标是：(一) 发布修订后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初步确认的计量、后续计量和与计量有关的披露的订正规定；(二) 提供有关重置成本和履约成本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计量基础的更详细指南；(三) 确定如何处理交易成本问题，包括是将借款成本资本化还是将其记为费用的具体问题；

(f) 基础设施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研究和查明编制者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时遇到的问题。其目的是借助这项研究提供的信息，为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处理提供进一步指导。

最近和将来将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

2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下列准则：2018 年 8 月发布、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发布、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关于这些准则对人居署财务报表以及比较期间的的影响，评估如下：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大大提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相关性。它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引入以下内容改进该准则的规定：</p> <p>(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规定；</p> <p>(b) 前瞻性减值模式；</p> <p>(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p> <p>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带来的挑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生效日期被推迟到 2023 年 1 月 1 日。将在该日期之前评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人居署将在其生效时做好实施准备。</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提供关于社会福利支出的会计导则。它将社会福利定义为支付给特定个人和(或)家庭的现金转移，以减轻社会风险的影响。具体的例子包括国家退休福利、残疾抚恤金、收入补助和失业救济金。新准则要求实体确认下一次社会福利付款的费用和负债。</p> <p>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带来的挑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生效日期被推迟到 2023 年 1 月 1 日。目前，人居署不支付这样的社会福利。</p>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2.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为下列类别之一，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分类(见下表)。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

金融资产类别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3.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人居署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人居署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24. 在报告日 12 个月以后到期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其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此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损益在其发生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26.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27. 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受到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值。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8.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人居署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9. 当拥有冲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且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相互冲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列报净额。

金融资产：现金池投资

30.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包括人居署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方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方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金额。

31. 依据投资期限，人居署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入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助

33. 应收捐助是指成员国、非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执行的协议已承付人居署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及自愿捐助收入。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按账面价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金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列报，但 12 个月以后到期的应收自愿捐助不在此列。如认为重要，这些长期应收自愿捐助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

34. 应收自愿捐助和其他应收款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计算方式如下：1 至 2 年的未收应收款：25%备抵；2 至 3 年的未收应收款：60%备抵；3 年以上的未收应收款：100%备抵。

35. 计提应收摊款备抵的比率是：逾期 2 年为 100%。逾期未超过两年的未缴数额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6.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经营租赁安排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款项。应收其他联合国报告主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自愿捐助的重大结余需受特定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情况估定可疑应收款备抵数额。

金融资产：应收贷款

37. 应收贷款是指根据被称为“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的循环住房筹资贷款基金方案向执行伙伴发放的贷款。这些贷款以低于市场的利率发放。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38. 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人居署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以后按购置后人居署所占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进行调整。人居署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在非流动资产项下，但如果处于净负债状态，则记在非流动负债项下。

其他资产

39.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服务费清结账户预支款，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为费用。

预转款

40. 预转款主要是作为预支款转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的现金，以便它们提供商定货物或服务。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在执行机构/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以收到相关核证费用报告加以证实后，确认为费用。在伙伴未按预期提交财务报告的情况下，由方案管理人作出知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计作应计项目。应退款结欠必要时转至其他应收款，并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存货

41. 存货结余被确认为流动资产，包括下表列出的类别和次类别。

类别	次类别
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的物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消耗品和用品	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包括备件和医药)库存

42.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物品运送至目的地以及使之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其他成本。以购置成本的 12%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通过非交换交易获取的存货(即捐赠货物)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持有供出售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收取名义费用进行分配或供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估值。

43. 在人居署出售、交换、对外分发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金额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获取相关资产将产生的估计成本。

44. 持有供内部消耗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进行资本化处理。此类存货依据使用门槛值、周期盘点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验证的存货管理系统(如“伽利略”系统和“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周期性加权平均或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查,审查时将考虑到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项。

45.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不计从成本减为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继承资产

46. 继承财产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但重大继承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相似的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物、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并使其达到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以购买成本的 2%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

(b)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公允价值确认。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有),或使用外部成本估算师对每份房地产资产登记册进行估算。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确定房地产资产的价值和重置成本。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c)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

(d) 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成本高于或等于 100 000 美元门槛值的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记作资本。

4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人居署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表所示。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次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视听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年
	海洋船只	10 年
机器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住宿和制冷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室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建筑物	临时和可移动建筑	7 年
	视类型而定的固定建筑物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气组成部分	20-50 年

类别	次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长 50 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较短者

49.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资产的入账使用寿命可能与上表资产次类别一级所述使用寿命不同(虽然仍在资产类别等级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 2014 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已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

50. 对于成本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已提足折旧资产类别和使用寿命所作分析确定的历史成本 10% 的最低折旧率。

51.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在初始购置后发生费用的，只有当其今后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有可能流向人居署，且后续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门槛值时，才将后续费用资本化。修理和维护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52.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中确认。

53. 在进行年度实物核查时以及在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单位账面净值超过 100 000 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对应门槛值为 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54.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对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55.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人居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56. 有明确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起算，或在无形资产开始运作时起算。

57. 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见下表。

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范围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3-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58. 对建造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59.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转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名义价值确认。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金融负债的分类，在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解除、免除、取消或过期后，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0. 若购置的货物和服务业已收到但截至报告日尚未付款，则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应转款

61. 应转款是指应付给执行实体/实施机构和伙伴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捐助方的剩余款项。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62. 预收款是指预先收取的缴款或付款、为以后各年收取的摊款或自愿捐助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人居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为收入。其他负债包括有条件筹资安排负债及其他杂项负债。

租赁：人居署作为承租人

63. 如人居署实质上拥有与所租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则该租赁归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公允价值和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扣除融资费用的租金债务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人居署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64. 实质上未将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给人居署的租赁归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作为费用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租赁：人居署作为出租人

65. 人居署是按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的出租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列报。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66. 人居署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批准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这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67.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限超过 35 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或租赁安排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折旧。如果转移不动产时带有具体条件，则将人居署所占不动产(或相应份额)的全部公允市场价值的等值金额确认为递延收入，然后逐步确认为收入，并抵销相应折旧费用。如果转移不动产时没有附带任何具体条件，则在接管不动产控制权时立即确认相同金额的收入。如果人居署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土地所有权根据有限制条件的地契转让，则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68. 如果人居署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没有获得土地所有权，建筑物和土地的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69. 如土地所有权是无限制地转给人居署的，则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入账，并按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70. 对捐赠使用权的房地，确认收入和费用的门槛值是年度租金相当于 5 000 美元，对机器及设备也是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71. 雇员是指《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的工作人员，其与人居署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72.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和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73. 除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外，离职后福利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74. 下列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从人居署离职时折算为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是那些人居署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因此人居署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人居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在报告年度结束时，人居署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75. 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确定方法是，使用债券到期日与各个计划义务到期日相近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贴现计算。

76. 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人居署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以及在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积的退休后福利中所承担份额的现值。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人居署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从负债毛额中减去了退休人员的缴款，还减去在职工作人员的部分缴款，以便按照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得出人居署的剩余负债。

77.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人居署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78.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人居署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未使用累积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产生福利的报告期终了后超过 12 个月才使用，而且总体而言，累积年假天数有所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将累积年假折成现金结算是人居署的真实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人居署流出的累积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要指出，预计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其他长期福利必须同样按离职后福利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进行精算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79.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80.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与参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81.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人居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算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数额列报。如果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而且如果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82.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当年年终后 12 个月内无需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83.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死亡、受伤或生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

拨备

84.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人居署因为过去某事项而承担了能够可靠估算的法定或推定债务，并且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以清偿这种债务，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期清偿现有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数。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清偿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算。

或有负债

85. 对于因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事项才能认定是否存在的所有可能义务，人居署披露为或有负债。对于过去事项引起、但因结清义务不太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等资源流出、或因义务数额无法可靠计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时义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86. 人居署持续评估拨备和或有负债，以确定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大，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拨备。同样，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87.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88.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89. 承付款是人居署在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并且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截至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数额)、将在未来期间向人居署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和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90. 人居署摊款由人居署经常预算拨款组成。摊款按照一年或多年预算期摊派和批准。摊款当年的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向成员国分摊的为人居署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成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自愿捐助

91. 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定所支持的自愿捐助和其他转拨款在协定具有约束力、即人居署被认为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受特定条件约束，或明确指定捐款用于未来财务年度开始的特定业务时，在满足这些条件后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一开始就确认收入。

92. 自愿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在有关安排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认捐和承诺捐款以及尚未由受捐方接受而正式确定的协议，作为或有资产披露。对于无条件多年协议，协议具有约束力时，即确认全额为收入。

93. 退还给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将用来冲抵收入。

94.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人居署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95. 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服务潜力可能流入人居署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96. 实物捐助初始按照收到日通过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通过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人居署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97. 交换交易是指人居署出售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报偿的公允价值。只有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时，才可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 联合国礼品中心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

(c) 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出租房地、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和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

(d) 称为“方案支助费用”的一种间接费用回收按照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等直接费用的某个百分比计入信托基金，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成本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 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为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被冲销。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作为自愿捐助的一部分列入。

投资收入

98. 投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人居署在现金池投资收益减去投资业务交易费用所得数的净份额。

99. 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利得和损失，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费用

100. 费用系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资产流出、资产消耗或发生负债，不论付款条件如何，费用都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01.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非雇员薪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补贴和津贴。

102. 用品和消耗品涉及已用存货的成本以及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

10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用品和消耗品涉及消耗品成本和用品费用。对于无条件捐赠，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104. 与联合国预期收到与转移资金相等价值的商业或其他安排不同，方案活动由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实施，服务的目标群体通常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先记为预付款，年内未记作费用的余额年底时仍记为预付款，并记入财务状况表。这些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向人居署提供经核证的费用报告，记录其使用资源情况，作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费用的依据。在合作伙伴没有提供预期的财务报告的情况下，方案管理人应作出知情评估，判断是应对预付款记录应计项目还是记录减值，并提交会计调整。若资金转让被认为是无条件赠款，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通常是在付款时)确认支出。按有约束力的协定给执行实体/执行伙伴的供资在报告期末如未支付，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记作承付款。

105.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低于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事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和可疑账款备抵等费用。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正式活动、汇率损失及捐助或转让资产的费用。

多伙伴信托基金

106.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人居署对基金活动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具有控制权以及人居署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主要方面。如果具有控制权并且人居署面临与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这类方案或活动被视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完全列报。

附注 4

分部报告

107.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108. 分部报告分 6 个分部提供信息：

- (a) 基金会非专用；
- (b) 经常预算；
- (c) 基金会专用；
- (d) 技术合作；
- (e) 方案支助；
- (f)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09. 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如下。

所有基金——按分部列示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a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5	8 390	20 652	1 401	1 727	—	32 345	30 446
投资	1 184	57 960	140 877	8 401	11 810	—	220 232	185 186
应收自愿捐助	192	43 493	139 100	—	—	—	182 785	176 171
其他应收款	0	338	4 113	3 129	—	(7 486)	94	86
预转款	75	7 192	8 474	—	—	—	15 741	22 481
其他资产	298	800	6 720	742	—	—	8 560	9 260
流动资产共计	1 924	118 173	319 936	13 673	13 537	(7 486)	459 757	423 630
非流动资产								
投资	221	10 835	26 334	1 570	2 208	—	41 168	60 957
应收自愿捐助	—	12 199	30 319	—	—	—	42 518	58 19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7	123	23 550	14	—	—	23 714	19 732
无形资产	—	—	—	—	—	—	—	1
非流动资产共计	248	23 157	80 203	1 584	2 208	—	107 400	138 886
资产共计	2 172	141 330	400 139	15 257	15 745	(7 486)	567 157	562 516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8	2 983	12 599	2 781	—	—	18 371	12 468
雇员福利负债	258	313	357	227	1 722	—	2 877	2 388
有条件安排负债 ^b	—	34 204	87 009	—	—	—	121 213	156 008
其他负债	3 000	374	4 112	—	—	(7 486)	—	—
流动负债共计	3 266	37 874	104 077	3 008	1 722	(7 486)	142 461	170 864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a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a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44 636		44 636	42 958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44 636	—	44 636	42 958
负债共计	3 266	37 874	104 077	3 008	46 358	(7 486)	187 097	213 822
资产减负债后共计	(1 094)	103 456	296 062	12 249	(30 613)	—	380 060	348 694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3 094)	99 433	284 702	9 317	(30 613)	—	359 745	328 379
准备金	2 000	4 023	11 360	2 932	—	—	20 315	20 315
净资产共计	(1 094)	103 456	296 062	12 249	(30 613)	—	380 060	348 694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b 把确认为2020年自愿捐助收入的8 113美元重报为2020年有条件负债余额。

所有基金——按分部列示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a
收入									
摊款	—	15 904	—	—	—	—	—	15 904	15 540
自愿捐助	2 556	—	32 307	120 992	273	—	—	156 128	138 540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	—	1 647	21 167	419	—	(27)	23 206	14 588
投资收入	4	—	3 514	4 930	104	24	(8 521)	55	4 255
其他收入	10	—	3	126	11 393	1 917	(4 663)	8 786	13 071
收入共计	2 570	15 904	37 471	147 215	12 189	1 941	(13 211)	204 079	185 994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 549	14 135	11 456	11 633	7 595	2 329	(1 916)	47 781	46 71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	1 061	11 093	27 076	846	—	—	40 076	38 40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50	107	10 090	26 094	—	—	—	36 341	33 904
用品和消耗品	—	25	47	699	3	—	—	774	1 115
折旧	11	4	12	355	7	—	—	389	397
摊销	—	—	—	1	—	—	—	1	5
差旅费	43	121	765	1 354	69	—	(27)	2 325	2 909
其他业务费用	532	451	12 851	38 590	3 750	17	(11 268)	44 923	27 344
其他费用	—	—	7	180	—	—	—	187	67
费用共计	3 185	15 904	46 321	105 982	12 270	2 346	(13 211)	172 797	150 858
当期盈余/(赤字)	(615)	—	(8 850)	41 233	(81)	(405)	—	31 282	35 136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10. 人居署按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而不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完全权责发生制编制预算，但财务执行情况表则基于后者按性质列报费用。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在可比基础上列报预算数额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111.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费用并经执行局核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执行局决议为每一类别核准的批款。

112. 初始预算数额是执行局核准的 2021 年批款中 2021 年部分。

113. 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批款和执行主任的任何修正。

114. 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列于报表五。

115. 按照经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是指超过 10% 的差异，下文讨论这些差异的原因。

**实际数额与最终年度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
(基金会非专用资金)**

预算领域	超过 10% 的重大差异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82.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99.5%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99.3%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66.0%
决策机关	支出比最终预算多 39.5%
行政领导和管理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57.9%
方案支助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81.4%
第 35 款：发展账户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29.2%

116. 基金会非专用资金分部各次级方案的实际支出少于最终批款，原因是由于收入水平低，本年度采取了与现金流有关的紧缩措施。发展账户的实际支出金额是因为有项目延至 2022 年完成。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117.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如下。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千美元)

调节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2021 年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17 043			17 043
基础差异 ^a	(45 904)	(4 408)	—	(50 312)
主体差异 ^b	(153 709)	—	—	(153 709)
列报差异 ^c	204 079	(15 202)	—	188 877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列报的实际数额	21 509	(19 610)	—	1 899

^a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调节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表，未清债务、上年债务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未缴摊款等非现金项目作为基础差异列入。

^b 主体差异是指财务报表列报的人居署基金组以外其他基金组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组的结果。

^c 列报差异指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者不记录收入以及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

附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现金池	32 258	30 329
其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	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32 345	30 446

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具体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

附注 7

投资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主现金池	220 232	185 186
小计	220 232	185 186
非流动		
主现金池	41 168	60 957
小计	41 168	60 957
共计	261 400	246 143

119. 投资包括信托基金所涉款项。

附注 8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自愿捐助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成员国	32 195	4 846	37 041	48 024
其他政府组织	52 985	24 109	77 094	166 195
联合国各组织	21 636	1 024	22 660	28 037
私人捐助方	111 091	12 539	123 630	18 194
减去备抵前的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217 907	42 518	260 425	260 450
可疑流动应收款备抵	(35 122)	—	(35 122)	(26 084)
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182 785	42 518	225 303	234 366

附注 9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85	182
应收贷款	88	103
小计	273	285
可疑应收款备抵	(179)	(199)
其他流动应收款共计	94	86

附注 10

预转款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给执行伙伴的预转款	15 741	22 481
预转款共计	15 741	22 481

附注 11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款项 ^a	7 123	7 642
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50	352
工作人员预支款	687	589
其他人员	176	17
其他资产——其他	524	661
其他流动资产	8 560	9 260

^a 包括开发署服务清结账户和预付给其他实体以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的款项。

附注 12
继承资产

120.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人居署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购买、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这些继承资产今后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因此，人居署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继承资产。

121.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无可报告的继承资产。

附注 1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2.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期初结余初始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建筑物的期初结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折余重置成本得出，并经外部专业人员核实。机器及设备则用成本法估值。

123. 年内人居署并未因事故、故障和其他损失减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发现其他减值。在建资产指由人居署代表最终用户群启动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最后完成并移交的基建项目。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建筑物	在建资产 ^a	机具和设备	车辆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家具和 固定装置	共计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成本	82	17 385	865	7 243	546	135	26 256
增置	12	3 844	145	383	24	—	4 408
转让	—	—	—	—	—	—	—
处置	—	—	(37)	(299)	(6)	—	(3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94	21 229	973	7 327	564	135	30 322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74)	—	(530)	(5 382)	(426)	(112)	(6 524)

	建筑物	在建资产 ^a	机具和设备	车辆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家具和 固定装置	共计
折旧 ^b	(1)	—	(65)	(326)	(13)	20	(385)
折旧转移	—	—	—	—	—	—	—
处置	—	—	4	290	6	—	300
其他变动	—	—	1	—	—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	(75)	—	(590)	(5 418)	(432)	(92)	(6 6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额	19	21 229	383	1 909	131	43	23 714

^a 在建资产将在完工后分配给项目受益者。

^b 表格不包括经常预算分部提供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的资产折旧 4 000 美元。

附注 14 无形资产

124.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除“团结”项目所涉资本化成本之外，均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豁免之列，因此不予确认。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外部购置的软件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成本	32
增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32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31)
摊销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

附注 15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款)	4 020	2 464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2 542	1 020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2 781	8 397
应付款——其他	9 028	587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18 371	12 468

附注 16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332	34 513	34 845	32 907
年假	614	4 489	5 103	4 365
离职回国福利	775	5 634	6 409	6 957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1 721	44 636	46 357	44 229
应计薪金和津贴	1 033	—	1 033	936
养恤金缴款负债	123	—	123	181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 877	44 636	47 513	45 346

125. 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确立。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全面精算估值的截至日期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估值：假设

126. 人居署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底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缴款需求。用于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8	2.65	2.70
贴现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9	2.07	2.19
通货膨胀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5-5.17	2.50	—
通货膨胀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5-5.31	2.20	—

127. 用于计算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贴现率的收益率曲线由怡安翰威特制作，符合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为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精算假设而提出的建议。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财务和人口假设的估值仍在进行中。专业工作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是 19 岁工作人员为 9.27%，逐步降至 65 岁工作人员为 3.97%。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是 19 岁工作人员为 6.84%，逐步降至 65 岁工作人员为 3.97%。

128. 人居署更新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人居署订正了保健趋势费率假设，以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

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人居署更新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以纳入未来几年的上涨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区、瑞士和所有其他医疗计划的上涨率分别为 3.75%(2020 年：3.73%)、3.44%(2020 年：3.64%)和 5.17%(2020 年：5.31%)，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为 5.03%(2020 年：5.15%)，美国牙保计划为 4.53%(2020 年：4.59%)，欧元区和瑞士的医疗费用上涨率在 3 至 8 年内逐步降至 3.75%(2020 年：3.25%)和 2.25%(2020 年：2.75%)，而美国的医疗费用上涨率在 10 年内逐步降至 3.95%(2020 年：3.65%)。

129. 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 20 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 2.50%(2020 年：2.20%)。

130. 假设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内的年假结余按下列年率增加：0 至 3 年——10.9%；4 至 8 年——1.0%；9 年以上——0.5%，最多可累积到 60 天。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31.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变动情况

期初至期末设定受益负债总额调节情况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32 907	6 956	4 366	44 229
当期服务成本	1 460	500	285	2 245
利息费用	1 047	137	92	1 276
实际支付的福利	(242)	(653)	(413)	(1 308)
2021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费用共计	2 265	(16)	(36)	2 213
小计	35 172	6 940	4 330	46 442
精算(利得)/损失	(327)	(531)	774	(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34 845	6 409	5 104	46 358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32. 贴现率的变化由贴现率曲线驱动，而贴现率曲线则以公司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所述期间不断变化，波动会对贴现率假设产生影响。下表显示贴现率假设变动 0.5%对负债产生的影响。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上升 0.5%	(3 786)	(220)	(183)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1%)	(3%)	(4%)
贴现率下降 0.5%	4 438	237	198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3%	4%	4%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33.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的预期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0.5%，其对设定受益义务计量的影响如下。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假设医疗趋势费率变动 0.5%

(千美元和百分比)

2021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2.29%	4 281	(10.6%) (3 697)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5.56%	390	(13.2%) (330)
影响共计		4 671	(4 027)

2020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2.95%	4 264	(11.1%) (3 686)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9.6%	414	(16.6%) (350)
影响共计		4 678	(4 036)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34. 2021 年支付的福利是根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见下表。

扣除参与者缴款后的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扣除参与者缴款后的 2021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344	795	631	1 770
扣除参与者缴款后的 2020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242	653	413	1 308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总额

(千美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46 357	44 229	36 993	44 042	47 804	40 255

其他雇员福利负债

应计薪金和津贴

135.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与回籍假福利有关的 60 万美元。剩余的 80 万美元余额为薪金和其他福利的应计未付款项。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6.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137. 养恤基金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基金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138.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39. 人居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

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

1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恤基金最近一次精算估值已完成, 养恤基金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并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采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 假设今后不进行养恤金调整, 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44.2%(2017 年估值时为 139.2%)。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 则资金到位比率为 107.1%(2017 年估值时为 102.7%)。

141. 顾问精算师评估了养恤基金的资金精算充足情况, 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 因为该计划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 截至估值日, 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编写本报告时, 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42. 如果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 需要援引第 26 条, 以弥补精算短缺, 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8、2019 和 2020 年)向养恤基金支付的缴款总额为 79.9315 亿美元。人居署 2021 年缴款 896 万美元, 向养恤基金的缴款全部结清。

143. 联合国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 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 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 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审计, 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 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季报。

第一卷所列赔偿支付基金: 附录 D/工作人员赔偿

144. 赔偿支付基金用于支付因公死亡、受伤或生病的赔偿款。赔偿支付规则载于《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该基金使人居署能够持续履行支付死亡和伤病赔偿金的义务。该基金的收入来自对基薪净额(包括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征收的 1.0%的费用。该基金用于支付工作人员提出的附录 D 所述索赔, 包括每月的死亡抚恤金和残疾抚恤金以及一笔总付的伤病付款和医疗费用。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45.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大会通过第 70/244 号决议,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的某些变动。其中一些变动影响到其他长期负债和服务终了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此外, 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已付诸实施, 影响到这种短期福利的计算。下表显示这些变动的影响。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年1月1日或其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的规定退休年龄是65岁；2014年1月1日之前加入的则是60或62岁。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2014年1月1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延至65岁，至迟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这一变动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并影响到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统一薪金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薪金表分为单身薪率或有受扶养人薪率。这些薪率影响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大会核准了统一薪金表，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单身薪率和有受扶养人薪率，并于2017年9月实施。有受扶养人薪率由津贴取代，发给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承认的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与统一薪金结构一并实施。实施统一薪金表不是为了减少工作人员的薪资。然而，预计统一薪金表将影响对离职回国福利和折算年假福利的计算和估值。目前，离职回国福利按离职当日的薪金毛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而折算的年假按离职当日的薪金毛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
离职回国福利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资格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条件是在国籍国之外的工作地点至少已服务一年。大会后来将未来雇员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从一年改为五年，而当前在职雇员仍是一年。这一资格标准变动已于2017年1月生效，并于2017年9月施行，预计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教育补助金	从2018年1月1日所在学年开始，在计算向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的教育补助金时，采用以单一货币(美元)确定的统一滑动表，所有国家补助金的最高数额相同。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还改变了人居署提供的食宿补助和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福利。

除教育补助金外，这些变动的影响已充分反映在2019年进行的精算估值中。

附注 17

拨备

146.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需要确认拨备的法律索偿。

附注 18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a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 ^b	121 213	156 008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共计	121 213	156 008

^a 有条件系指根据由欧洲联盟供资的有条件协议有待给付的款项。

^b 重报2020年有条件负债余额8 113美元，这一金额在2020年被确认为自愿捐助收入。

附注 19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47.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包括雇员福利负债的累计赤字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的净结余。

148. 下表显示人居署净资产结余及其变动状况。

净资产结余和变动^a

(千美元)

	2021年 1月1日	盈余/ (赤字)	转入/(转出) 准备金	其他 ^b	2021年 12月31日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					
基金会非专用	(2 479)	(615)	—	—	(3 094)
基金会专用	108 282	(8 850)	—	—	99 432
技术合作 ^c	243 470	41 233	—	—	284 703
方案支助	9 398	(81)	—	—	9 317
服务終了负债	(30 292)	(405)	—	84	(30 613)
不限用途基金小计^c	328 379	31 282	—	84	359 745
准备金					
基金会非专用	2 000	—	—	—	2 000
基金会专用	4 023	—	—	—	4 023
技术合作	11 360	—	—	—	11 360
方案支助	2 932	—	—	—	2 932
服务終了负债	—	—	—	—	—
准备金小计	20 315	—	—	—	20 315
净资产共计					
基金会非专用	(479)	(615)	—	—	(1 094)
基金会专用	112 305	(8 850)	—	—	103 455
技术合作 ^c	254 830	41 233	—	—	296 063
方案支助	12 330	(81)	—	—	12 249
服务終了负债	(30 292)	(405)	—	84	(30 613)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c	348 694	31 282	—	84	380 060

^a 包括基金结余在内的净资产变动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b 84 美元涉及该期间的精算利得和损失。

^c 重报 2020 年有条件负债余额 8 113 美元，这一金额在 2020 年被确认为自愿捐助收入。

附注 20

非交换交易的收入

摊款

149. 人居署每两年获得经常预算的拨款，计入摊款。这些拨款在第一卷下列报，为完整起见也列入此处的财务报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已收 1 590 万美元。

自愿捐款

(千美元)

	2021	2020
摊款		
经常预算分配款	15 904	15 540
报表二列报的数额——摊款	15 904	15 540
自愿捐款		
自愿现金捐助	167 302	138 818
自愿实物捐助——土地和房地	989	1 062
自愿实物捐助——厂场、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货物	326	460
已收自愿捐助共计	168 617	140 340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12 489)	(1 800)
已收自愿捐助净额	156 128	138 540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从联合国内部基金收到的分配款	22 785	
组织间安排	421	14 588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共计	23 206	14 588

150. 2021 年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协议下的自愿捐助，包括多年期协议自愿捐助的未来部分均确认为 2021 年收入。在确认的捐助收入中，捐助方打算每年捐助的数额细分如下。

(千美元)

	自愿捐款
2021	91 934
2022	33 331
2023	23 399
2024	5 330
2025	2 134
2025 年以后	—
自愿捐款净额	156 128

151. 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转拨款和分配款。

服务捐助

152. 本年度收受的服务捐助不确认为收入，因此未列入上述实物捐助收入。下表显示本年度确认收受的服务捐助。

服务捐助

(千美元)

	2021	2020
技术援助/专家服务	85	489
行政支助	40	101
共计	125	590

附注 21

其他收入

153. 从杂项收入来源获得的收入为 30 万美元。

	2021	2020
其他/杂项收入	8 786	13 071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共计	8 786	13 071

附注 22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54.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离职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见下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2021	2020
薪金和工资	37 687	37 717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9 142	8 746
其他福利	952	251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47 781	46 71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55.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千美元)

	2021	2020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011	710
联合国警察	1	—
咨询人和订约人	39 064	37 693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共计	40 076	38 40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5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见下表。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21	2020
给最终受益方的赠款	6 485	13 517
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附注 28)	29 856	20 38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36 341	33 904

用品和消耗品

157.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燃料和润滑油以及备件，见下表。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2021	2020
燃料和润滑油	86	96
备件	35	84
消耗品	653	935
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774	1 115

差旅费

158. 差旅费包括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见下表。

差旅费

(千美元)

	2021	2020
工作人员差旅费	1 526	1 375
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799	1 534
差旅费共计	2 325	2 909

其他业务费用

159.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见下表。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21	2020 ^a
空运	153	110
陆运	635	790
通信和信息技术	3 443	3 605
其他订约服务	15 815	12 421
购置货物	1 157	825
实物捐助	990	1 063
购置无形资产	420	535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2 813	2 765
租金——设备	12	8
保养和维修	490	498
坏账费用	9 089	(15 711)
汇兑损失净额	7 442	8 606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2 464	11 829
其他业务费用共计	44 923	27 344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与对现行列报方式的修改保持一致。

其他费用

160. 其他费用涉及招待费和正式活动、实物捐助以及资产捐助/转让。

(千美元)

	2021	2020 ^a
其他/杂项费用	187	67
其他费用共计	187	67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与对现行列报方式的修改保持一致。

附注 23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千美元)

	2021	2020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现金池)	220 232	185 186
短期投资(其他)	—	—
短期投资共计	220 232	185 186
长期投资(现金池)	41 168	60 957
长期投资共计	41 168	60 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共计	261 400	246 143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池)	32 258	30 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87	117
自愿捐款	225 303	230 150
其他应收款	94	86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57 742	260 682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519 142	506 825
其中涉及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293 658	276 472
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8 371	12 468
其他负债(不包括有条件负债)	—	—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18 371	12 468
现金池净收益汇总		
投资收入	55	4 255
金融汇兑收益/(损失)	—	—
现金池净收益	55	4 255
其他投资收入	—	—
金融工具净收益共计	55	4 255

财务风险管理：概览

161. 人居署面临以下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62. 本附注和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说明下述情况：人居署对于上述风险的敞口；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资本管理。

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框架

163. 人居署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投资准则》)。人居署对其管理的资本的定义是净资产总额，即：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其目标是保障自身持续运行能力，为资产基础供资，实现各项目标。人居署根据全球经济状况、标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未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64. 信用风险是指儿基会在捐助方、客户或金融工具的其他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产生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金融机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账款的信用敞口。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疑应收款备抵是信用风险敞口的上限。

信用风险管理

165.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联合国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地区从事投资。在条件允许根据《准则》的规定参数在当地进行投资的情况下，一个地区可获得例外的核准。

信用风险：应收捐款和其他应收款

166. 应收捐助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来自主权国家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信用风险不大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担保的抵押品。

信用风险：可疑应收款备抵

167. 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的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人居署不能收回应收款全额，则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可疑应收款备抵的变动

(千美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26 283
可疑应收款备抵增加数	9 058
该期间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	(40)
未动用数额转回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 301

168. 人居署没有应收摊款，因此也没有应收摊款账龄分析和相关备抵。

169. 下表显示除摊款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包括相关备抵百分比。

应收自愿捐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1年后到期		
不足1年	209 633	—
1至2年	13 929	3 482
2至3年	13 056	7 833
3年以上	23 807	23 807
共计	260 425	35 122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1年	94	—
1至2年	—	—
3年以上	179	179
共计	273	179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居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937亿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按照惠誉生存能力评级办法获得“A-”或以上评级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手方保管。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71. 流动性风险指人居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人居署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出现压力的情况下，人居署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付到期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人居署声誉的风险。

172. 《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在捐款方面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捐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到应收捐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73. 人居署进行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

174. 在进行投资时适当考虑根据现金流预测确定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人居署有很大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预期应付的承付款。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175.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本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了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履行金融义务。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任何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质押的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下表显示按可能要求人居署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千美元)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年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8 371	—	—	18 371

财务风险管理：市场风险

176. 市场风险是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人居署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敞口管理和控制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同时优化人居署的财政状况。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77.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出现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久期计量，久期以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见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178. 货币风险系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人居署还以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和持有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投资准则》要求人居署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

179. 人居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主要是为支持以当地货币交易的当地业务活动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以及投资。人居署保持最低限度的以当地货币计值资产，并尽可能保持美元银行账户。人居署通过作出安排，使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一致，从而减少货币风险敞口。

180. 最大的货币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截至报告日，非美元计值金融资产的结余主要以欧元和瑞士法郎计值，此外还有 30 多种其他货币，见下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金池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其他	共计
主现金池 ^a	290 868	1 436	385	926	293 615

^a 主现金池结余 293 615 美元不包括人居署 10RCR 基金结余 42 798 美元。这一数额已列入报表 1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181. 下表显示，截至12月31日，欧元和瑞士法郎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升值/贬值将如何影响以外币计值投资的计量，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的数额将如何增减。该分析依据的是人居署认为在报告日有出现的合理可能性的外汇汇率变化。分析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千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升值	贬值	升值	贬值
欧元(10%的变动)	144	(144)	174	(174)
瑞士法郎(10%的变动)	39	(39)	49	(49)

其他市场风险

182. 人居署在预期购买某些业务常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改变现金流，但金额不大。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

183. 由于现金及初始到期期限不足三个月的现金池定期存款等现金等价物、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短期性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非常接近。

公允价值层次

184.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85.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186.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187. 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现金池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主现金池						
公司债券	747	—	747	399	—	399
非美国机构债券	39 740	—	39 740	35 573	—	35 573
超国家债券	20 240	—	20 240	22 022	—	22 022
美国国库债券	4 917	—	4 917	13 060	—	13 060
非美国主权债券	2 246	—	2 246	2 363	—	2 363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75 571	75 571	—	53 619	53 619
主现金池——存单	—	70 363	70 363	—	71 803	71 803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47 576	47 576	—	47 304	47 304
共计	67 890	193 510	261 400	73 417	172 726	246 143
欧元现金池						
公司债券	24	—	24	31	—	31
非美国主权债券	11	—	11	15	—	15
小计(欧元现金池)	35	—	35	46	—	46
共计	67 925	—	261 435	73 463	172 726	246 189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与对现行列报方式的修改保持一致。

附注 24

金融工具：现金池

188. 人居署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还参与联合国金库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含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89. 由于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并且能够将收益率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金融工具上，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9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参与的主现金池共有 117.997 亿美元资产(2020 年：106.524 亿美元)，其中 53.594 亿美元是人居署的资产(2020 年：2.763 亿美元)，人居署在主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10 万美元(2020 年：430 万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8 839 722
长期投资	1 654 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10 494 161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294 662
应计投资收入	10 903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 305 565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11 799 726
现金池负债	
应付人居署的款项(2.59%)	5 359 404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6 440 322
负债共计	11 799 726
净资产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46 322
未实现的损益/(损失)	(37 495)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8 827

	主现金池
汇兑收益/(损失)	(1 626)
银行费用	(1 805)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3 431)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5 396

财务风险管理

191. 联合国金库负责主现金池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投资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192.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满足运营现金需求，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投资管理的各项目标中，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重于市场收益率。

193.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投资准则》的情况，并提出更新《投资准则》建议。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94. 《投资准则》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5 年或 5 年以下到期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资产担保证券和抵押贷款担保证券等衍生工具，也不投资股权产品。

195. 《投资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发行人，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人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96. 现金池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评级和贴现工具评级方面，使用的是标准普尔(标普)、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银行定期存款评级方面，使用的是惠誉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评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AAAu	AA+u/AA+/AA	A+	NA		AAA	AA+/AA/AA-	A+	NR/WD	
标普	47.8	48.1	0.4	3.7	标普	44.0	53.2		2.8	
	AAA	AA+/AA/AA-		NA/NR	惠誉	61.4	15.5		23.1	
惠誉	61.3	15.7		23.0						
	Aaa	Aa1/Aa2/Aa3	A1	NA		Aaa	Aa1/Aa2/Aa3	A1		
穆迪	61.1	34.9	0.4	3.6	穆迪	61.1	34.9	0.4	3.6	
商业票据/存单(短期评级)					商业票据/存单(短期评级)					
	A-1+/A-1					A-1+/A-1				
标普	100.0				标普	100.0				
	F1+/F1			NR		F1+/F1			NR	
惠誉	96.7			3.3	惠誉	98.0			2.0	
	P-1/P2					P-1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A-1+u									
标普	100.0									
	F1+									
惠誉	100.0									
	WR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账户(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账户(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	a+/a/a-		NA		aaa	aa/aa-	a+/a		
惠誉	34.1	65.9			惠誉	—	27.5	72.5		

缩写：NA：不适用；NR：未评级；WD：撤销。

197.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人居署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管理当局预计，除可能出现投资减值情况外，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98. 主现金池存在参与方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使参与方能够支付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较低。

财务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199. 主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等计息金融工具，是人居署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5年(2018年：3年)。主现金池的平均久期是0.72年(2020年：0.72年)，显示风险很小。

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200. 这项分析显示，如整个收益曲线随利率变动而移动，截至报告日的主现金池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代表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200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个基点等于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13.63	85.22	56.81	28.40	0	(28.40)	(56.80)	(85.19)	(113.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48.41	111.30	74.20	37.10	—	(37.10)	(74.18)	(111.26)	(148.34)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01.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不借入证券也不以保证金购买证券，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次

202. 所有投资均按公允价值列报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203. 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4.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05.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206. 下列公允价值层次列报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主现金池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29 997	—	29 997	15 379	—	15 379
非美国机构债券	1 595 405	—	1 595 405	1 368 666	—	1 368 666
超国家债券	812 539	—	812 539	847 288	—	847 288
美国国库债券	197 390	—	197 390	502 462	—	502 462
非美国主权债券	90 163	—	90 163	90 910	—	90 910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3 033 880	3 033 880	—	2 062 987	2 062 987
主现金池——存单	—	2 824 787	2 824 787	—	2 762 615	2 762 615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1 910 000	1 910 000	—	1 820 000	1 820 000
共计	2 725 494	7 768 667	10 494 161	2 824 705	6 645 602	9 470 307
欧元现金池						
公司债券	963	—	963	1 194	—	1 194
非美国主权债券	458	—	458	570	—	570
小计(欧元现金池)	1 421	—	1 421	1 764	—	1 764
共计	2 726 915	7 768 667	10 495 582	2 826 469	6 645 602	9 472 071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与对现行列报方式的修改保持一致。

附注 25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20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那些有能力对组织的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就人居署而言，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被视为关键管理人员。

208.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补助金、补贴、雇主养恤基金缴款、雇主健康保险缴款等其他应享权利。

209. 人居署在本财政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70 万美元；支付这些薪酬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公布的薪级表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近亲属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职位数(专职同等资历)	2	—	2
薪酬总额：	—	—	—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452	—	452
其他报酬/应享福利	161	—	161
年度薪酬共计	613	—	613

210.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非货币和间接福利没有达到重要性标准。

211. 人居署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为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权利预付款；人居署所有工作人员都可支领这种应享权利预付款。

关联实体交易

212.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了节省执行交易的费用，人居署的财务交易常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在采用“团结”系统之前，这些都需要人工跟进结算。在“团结”系统中，服务提供商获得付款时即可进行结算。

附注 26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213. 人居署没有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214. 人居署通过签订经营租赁使用土地、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以及设备。本年度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 320 万美元。其他费用包括用于捐赠使用权安排的 90 万美元，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相应收入，并在自愿捐助收入项下列报。下表显示不可撤消安排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义务

(千美元)

经营租赁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内应付	1 661	1 545
1 至 5 年内应付	6 136	5 335
5 年后应付	3 491	5 034
最低经营租赁义务共计	11 288	11 914

215. 这些租约期限通常为一至七年，其中一些租约有延期条款和(或)允许提前 30 日、60 日或 90 日终止。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义务，其中考虑到了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年度租赁付款增加额。租赁协议都没有载列购买权。

人居署为出租人的租赁安排

216. 没有人居署作为出租人的租赁。

合同承付款

217. 下表列出以下方面已签订但截至报告日尚未履行的合同承付款：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无形资产；执行伙伴；货物和服务。

按类别分列的合同承付款

(千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货物和服务	45 823	39 930
执行伙伴	32 000	39 612
共计	77 823	79 542

附注 27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218. 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这些索赔分为两大类：商业索赔和行政法律索赔。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有一起 5 年未付特别职位津贴案件，可能支付金额为 6 030 美元。

219. 由于这些索赔案件的结果不明朗, 资金流出是否发生、流出的数额和时间均不确定, 因此没有计提拨备或费用。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如果无法确定待决索偿结果的可能性, 并且无法合理估算损失数额, 则应披露待决索偿的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220.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在某个事项很可能使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人居署而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 人居署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居署的法律行动或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没有产生可能带来明显经济流入的重大或有资产。

附注 2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1. 下表为执行伙伴已使用人居署给予的资金的区域。

按区域列示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21 年共计	2020 年共计
非洲	2 490	2 801
阿拉伯国家	3 692	3 887
亚洲及太平洋	2 546	4 575
全球	20 246	8 3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2	803
共计	29 856	20 387

222. 这一数额是财务执行情况表“赠款和其他转拨款”项下 3 630 万美元支出中的一部分。640 万美元的差额是给最终受益人的(附注 22)。

附注 29

报告日后事项

223.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 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